

敦煌學

第二十九輯

【論文】

- 王三慶 《齋琬文》一卷的再研究與補校
王惠民 敦煌莫高窟第322窟「龍年」題記試釋
洪國樑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校錄評議
洪藝芳 敦煌文獻中奴婢稱謂詞析論
荒見泰史 敦煌本《齋琬文》等諸齋願文寫本的演變
——以其與唱導文學的關係為主
黃亮文 P.4024〈喪服儀〉錄文補證
楊明璋 論敦煌文學中的善惠故事
——以 S.3050V、S.4480V、S.3096 為主
劉瑞明 《下女夫詞》再校釋與古代婚姻文化蘊涵
蕭文真 由〈金剛經講經文〉至《銷釋金剛科儀》
——談《金剛經》信仰世俗化之轉變
簡佩琦 敦煌繪畫「須闍提故事」之研究
——以文本和圖像為中心

【紀念文】

- 謝和耐撰 吳其昱（1915-2011）
岑詠芳譯
張廣達 吳其昱先生生平及其學術貢獻
陳慶浩
岑詠芳 極高明而道中庸——憶念吳其昱先生
附錄：吳其昱先生「般若心經梵文校注」遺稿
柴劍虹 緬懷吳其昱先生
鄭阿財 我所認識的吳其昱先生
鄭阿財等 吳其昱先生論著目錄
何廣棧 蘇瑩輝教授小傳
何廣棧 蘇瑩輝先生及其敦煌學論著目錄編年
王惠民 賀世哲先生與敦煌學研究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2012年3月

封面題字 臺靜農先生

創刊人 潘重規先生

編輯委員 王三慶 朱鳳玉 李玉珉 柴劍虹
高田時雄 榮新江 鄭阿財 鄭炳林

主 編 鄭阿財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專業之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
- 二、來稿以未曾發表之中文稿為限。所有稿件經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
- 三、論著稿件以二萬字為原則；書評稿以六千字為度。特約稿件不在此限。請儘量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完稿磁片或電子檔。
- 四、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並附個人簡歷(含工作單位、職稱)及通訊資料。
- 五、來稿一經刊登，即致贈作者該刊物一冊及電子檔一份。
- 六、如需《敦煌學》論文撰寫格式或投稿，請逕寄：62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或寄電子郵件至：atcheng@mail.nhu.edu.tw

nhdh5770@gmail.com

目次

【論 文】

- 《齋琬文》一卷的再研究與補校-----王 三 慶 1
- 敦煌莫高窟第 322 窟「龍年」題記試釋-----王 惠 民 17
-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校錄評議-----洪 國 樑 33
- 敦煌文獻中奴婢稱謂詞析論-----洪 藝 芳 87
- 敦煌本《齋琬文》等諸齋願文寫本的演變-----荒見泰史 119
——以其與唱導文學的關係爲主
- P.4024〈喪服儀〉錄文補證-----黃 亮 文 147
- 論敦煌文學中的善惠故事-----楊 明 璋 161
——以 S.3050V、S.4480V、S.3096 爲主
- 《下女夫詞》再校釋與古代婚姻文化蘊涵-----劉 瑞 明 179
- 由〈金剛經講經文〉至《銷釋金剛科儀》-----蕭 文 真 205
——談《金剛經》信仰世俗化之轉變
- 敦煌繪畫「須闍提故事」之研究-----簡 佩 琦 221
——以文本和圖像爲中心

【紀念文】

- 吳其昱（1915-2011）-----謝和耐撰、岑詠芳譯 243
- 吳其昱先生生平及其學術貢獻-----張 廣 達、陳 慶 浩 247
- 極高明而道中庸——憶念吳其昱先生-----岑 詠 芳 253
附錄：吳其昱先生「般若心經梵文校注」遺稿
- 緬懷吳其昱先生-----柴 劍 虹 259
- 我所認識的吳其昱先生-----鄭 阿 財 265

吳其昱先生論著目錄-----	275
鄭阿財、朱鳳玉編，李燕暉增補，榮新江、劉波校訂，岑詠芳再訂	
蘇瑩輝教授小傳-----	何廣棧 283
蘇瑩輝先生及其敦煌學論著目錄編年-----	何廣棧 285
賀世哲先生與敦煌學研究-----	王惠民 311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

校錄評議

洪國樑*

一、前言

敦煌寫卷，為吾國學術之瑰寶，其中《詩經》寫卷，尤為今日研究《毛詩》系統經注之珍貴資料。¹各寫卷之抄寫年代，自六朝以迄晚唐不等，²其最晚之寫卷，猶早於傳世刊本遠甚。因其資料晚出，非清代段、王、阮、陳諸《詩經》校勘大家夢寐所及。惜其重見天壤之日，即散處各地之時，³百餘年來，學者偶或得其吉光片羽，無不詳加研摩，珍若拱璧；惟因散處世界各地，蒐求匪易。

敦煌《詩經》寫卷，以巴黎、倫敦兩處所藏為大宗。羅振玉曾於民國六年(1917)影真巴黎所藏之伯2529、2538、2514、2570、2506號五寫卷於《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中；⁴又於民國十四年移錄排印斯134號〈豳風〉殘卷於《敦煌石室碎金》中。⁵其後，經學者蒐求不輟，所得乃漸豐。民國五十六年(1967)、五十八年，潘重規先生兩游巴黎、倫敦，「得盡讀英法兩國所藏敦煌《詩經》卷子」，加以影真、臨寫，並撰題記，⁶五十九年彙為《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一書。該書除彙集所見巴黎、倫敦藏本而撰之考校、題記外，並附影攝圖版及部分臨摹逐寫，於焉巴黎、倫敦所藏《詩經》寫卷大多可見。⁷浙江大學許建平教授踵武前修，

* 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¹ 據潘重規先生云：「今英法所藏敦煌《詩經》卷子，無一非《毛詩詁訓傳》。即僅錄白文諸卷，如斯789、3330、6346，皆標題為『鄭氏箋』，是敦煌所存六朝唐人卷子，皆《毛傳鄭箋》本也。……是則六朝唐人之《詩》學，實毛鄭大一統時期。」見潘重規《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1970年1月初版，〈序〉，頁2。

² 參張涌泉主編審定、許建平撰《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8月1版，各卷題解。（以下引此書文字，僅識明冊、卷、頁數，其餘從略。）

³ 詳情可參王有三（重民）〈敦煌文物被盜記〉，收入《敦煌遺書論文集》，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6月初版，頁6-15。

⁴ 於日本出版，後收入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1970年，三編，冊7。

⁵ 由東方學會出版，後收入同上揭書，冊6。

⁶ 見潘重規《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1970年1月初版，〈序〉，頁1。

⁷ 潘氏所影真之《毛詩》經、注寫卷（「音義類」不計），計有二十三號寫卷（伯2669號寫卷，

撰《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以下簡稱《合集·詩經》),於寫卷之蒐羅益備,考訂亦愈細,實為研究《毛詩》經注所不可無之作。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以下簡稱《合集》)煌煌十一巨冊,為集眾力之作。⁸

《合集》編委會於所識該書之〈前言〉,敘述編撰過程及編撰者之心境云: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是一項集大成的跨世紀工程,為世所矚目。……本項目自一九九七年初正式啟動至今,已經整整八年過去了。八年「抗戰」,近三千個日日夜夜,課題組的同仁們日以繼夜,付出了常人難以想像的艱辛和努力。……《墨子》曰:「華髮墮(墮)巔,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我們雖非聖人,但我們有讀書人的傻勁和韌勁,我們為能「預流」投身到敦煌文獻總集的編纂這一盛舉中而感到慶幸和自豪,這種自豪感成了我們不竭的力量的源泉。⁹

書既成,四川大學項楚教授為作〈序〉,譽該書為「集大成,高水平」之作云:

先說「集大成」,……本書則通過對現已公布的所有敦煌文獻的全面普查,在分類、匯聚、定名、綴合、匯校等工作的基礎上,把所有相關寫卷及其校錄成果全部類聚在一起。……不僅相關的研究資料幾乎網羅無遺,其收採之全之富,令人歎服;而且明異同,定是非,對每一種文獻、每一個句子甚至每一個字都逐一加以案斷,作出定論,確實是名副其實的敦煌文獻整理研究的集大成之作。……再說「高水平」,……如編者自己所說,每個卷子的校錄,至少與敦煌文獻的圖版核對過三次,真正做到一絲不苟,精益求精,不但糾正了大量寫卷本身的傳鈔之誤以及後人的誤錄誤校,保證了校錄文本的可靠可信,而且融進了編者自己的許多研究心得,多發人所未發,在定名、綴合、斷代、辨偽、校勘等方面都有很多自己的創獲。¹⁰

2008年8月,該《合集》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後,佳評如潮。¹¹2009年獲天津

許建平分為伯2669A、伯2669B兩卷,若此卷分計,則為二十四號寫卷)。此二十三號寫卷,書寫內容較多,為《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所據之主要寫卷。

⁸ 第一至四冊,群經類《周易》、《尚書》、《詩經》、《禮記》、《左傳》、《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之屬,許建平撰;第五至七冊,小學類韻書之屬(一、二、三),關長龍撰;第七冊,小學類訓詁之屬,張涌泉撰;第八冊,小學類字書之屬,張涌泉撰;第九冊,小學類群書音義之屬,許建平撰;第十、十一冊,小學類佛經音義之屬(一、二),張涌泉撰。

⁹ 《合集》,冊1,卷首,〈前言〉,頁14-16。文末記〈前言〉撰寫時間為「2004年12月」。

¹⁰ 同上揭書,卷首,〈序〉,頁1-4。文末記撰〈序〉時間為「2007年歲末」。項楚現為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顧問。

¹¹ 大陸及臺灣學者對該書之評介文字甚多,均予以高度評價,於此無煩縷舉。

古籍出版社承辦之優秀古籍圖書一等獎之榮譽。¹²今單就《合集·詩經》部分觀察，編撰者所費心力，確如《合集·前言》所述「付出了常人難以想像的艱辛和努力」；書中見解，勝義紛披，亦確如項楚〈序〉中所稱「敦煌文獻整理研究的集大成之作」、「融進了編者自己的許多研究心得」、「有很多自己的創獲」。則該書之成，豈止有裨學林，亦且功德無量。

《合集》自第一冊至第四冊為「群經類」，均許建平教授（為行文之便，以下逕稱「許氏」）撰，「《詩經》之屬」居第二冊之半，自頁 421 至頁 968，計 548 頁。其書既是「敦煌《詩經》寫卷資料彙編」，其中又不乏個人見解，兼「資料」與「著作」雙重性質。讀者自可就「資料」之性質，取為研究之資糧，亦可就「著作」之性質，觀前賢及作者論說之得失。

不同性質之書，各有關係其書價值之重要條件。《合集·詩經》既為敦煌《詩經》寫卷之資料淵藪，則該書「資料」之正確與否，其重要性當更甚於作者個人創見之「著作」。蓋「資料」為研究之依據，而「著作」僅可作為研究之參考；若資料有誤，不僅厚誣古人，且將導致錯誤結論。許氏於寫卷之校錄上既已不遺餘力，¹³惟待商酌者亦自不少。為勘驗《合集·詩經》資料之正確性，筆者就篋中所藏《羅雪堂先生全集》及潘重規《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二書，取其所附圖版，與《合集·詩經》校錄文字一一按覈，至於其他寫卷，限於時力，未能並及。沈括《夢溪筆談》嘗引宋綬（宋宣獻）語云：「校書如掃塵，一面掃，一面生，故有一書每三四校，猶有脫謬。」¹⁴筆者追隨《合集·詩經》之後，以該書為本，謹就其校錄得失，粗陳鄙見。

本文除第一節前言、第六節結論外，中分四節論述。第二節論「《合集·詩經》之校錄特色」，以見編纂者之心力，並可見敦煌《詩經》寫卷之一般書寫情況；第三、四兩節「『定本』觀念及其校錄得失評議」、「『為對齊而添字』說評議」，討論許氏之校錄觀念，而此二觀念實相關聯；第五節「校勘失誤舉例」，為對許氏校勘失誤之補正。此四節中之後三節，皆就許氏校錄敦煌《詩經》寫卷之特殊觀念或現象而論，均段玉裁論校勘原則所謂「底本是非」、「立說是非」之問題（說

¹² 見 2009 年 9 月 2 日《中國網》報導。

¹³ 項楚所作〈序〉，稱：「與敦煌文獻的圖版核對過三次」（已見上引）；《合集》編委會所作〈前言〉更詳述說：「先由校錄者根據圖版寫出初稿，主編覆覈圖版定稿，排出校樣後由校錄者覆覈圖版定型。」見《合集》，冊 1，卷首，〈前言〉，頁 12。

¹⁴ 宋·沈括《夢溪筆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 年 9 月 3 版，卷 25，頁 173。

詳第三節)，旨在探討敦煌《詩經》寫卷之真貌及《合集·詩經》校錄文字之正確性。文中所論，多涉及古籍整理之觀念與方法，諸所論證，亦多涉及《詩》義之探討。為求言之有據，自須多舉例證，雖不免失之繁蕪，或亦為閱讀、運用《合集·詩經》之學者所願聞。各節例證，大體依《合集·詩經》各類之頁次為序，以便尋覽。凡引校錄文字，均先標註《合集·詩經》頁數；若引〈校記〉說，則於引文後逕以括弧註明頁數及〈校記〉條次；所作文字，盡量保存寫卷及《合集·詩經》所錄字形原貌；於若干例證，並附圖版，以為參照。

本文既以「評議」為名，於所論列問題，與許氏意見自多異同，區區之意，在《春秋》「責賢者」之義，且求個人運用敦煌《詩經》資料之正確而已，願讀者曲察，則幸甚。

二、《合集·詩經》之校錄特色

《合集·詩經》彙集世界各地所藏不同編號之敦煌《詩經》寫卷計四十號為一編，¹⁵分「毛詩」（以白文為主）、「毛詩傳箋」、「毛詩正義」、「毛詩注」四類編次，都十八卷。各卷選取較為完整或錯誤較少或較清晰之寫卷為底卷，其餘寫卷及刊本（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本）作為參校本。校錄文字之前，先將各不同編號寫卷予以分類、定名、綴合、解題；校錄之後有「校記」，說明底本與參校本之異同，並「尊重前人已有的著錄研究成果」，「前人一些比較重要的正確的校勘意見，亦在校記中加以採納」，「凡二〇〇〇年以前的研究成果，盡可能加以採擇」；¹⁶且兼存旁注音、卷背音。¹⁷如此，一展卷而各寫卷及刊本之異同並陳，同一寫卷之旁注音、卷背音兼識，時賢論說之是非得失畢見，此所以為敦煌《詩經》寫卷「集大成」之作。

許氏之校錄寫卷文字，其特色甚多，以下歸納重要者四目，於其校勘方法，則僅舉其一端，以窺一斑。

¹⁵ 伯 2669 號寫卷，許氏分抄錄〈齊風〉、〈魏風〉者為伯 2669A，抄錄〈大雅·文王之什〉者為伯 2669B。若二者分計，則凡四十一號寫卷。

¹⁶ 《合集》，冊 1，卷首，〈凡例〉，頁 1。

¹⁷ 頁 630 〈鄘（邶）風·終風〉：「終風且霾。」〈校記〉云：「霾，底二卷背有注音『埋』。」（頁 652，132 條）。又頁 885 〈大雅·大明〉：「倪（啓見）天之妹。」〈校記〉云：「啓見，底二卷背注音。」（頁 908，158 條）此二者均卷背注音。惟前一條所屬之卷各例，僅於〈校記〉中說明，後一條所屬之卷各例，則逕於正文後以括弧識之，並於〈校記〉中作說明，似體例不一。

(一) 保存寫卷字形原貌

許氏之校錄文字，均以繁體字排版，「以求盡量與敦煌寫本中的寫法保持一致」，¹⁸讀者縱未見寫卷圖版，亦知原卷所作字形；即或誤字、俗字、異體字、古本字、古正字、古分用字等，均重新造字。柴劍虹論《合集》之校錄文字云：「所造新字大約在 15000~20000 之間。……所造字 99% 以上和通常用字在字型字體上保持了一致。這是突（凸）出本書特色和校勘質量的重要保證。」¹⁹此固為《合集》校錄文字之特色，亦《合集·詩經》之特色。

(二) 說明字形訛變之故

敦煌寫卷之文字，較為草率，除多俗字、異體字外，並多訛字。許氏多能於〈校記〉中說明字形變異之故，如頁 426 〈周南·關雎〉：「鍾鼓樂之。」〈校記〉云：

《新撰字鏡·皮部》有「鼓」字，云：「在鼓部。」而〈鼓部〉僅出「鼓鼓」二字，云：「二同。」蓋「鼓」為「鼓」之俗譌也。「鼓」為「鼓」之俗寫，《正字通·皮部》：「鼓，俗鼓字。」（頁 472，29 條）

頁 558 〈大雅·生民〉：「不坼不𠵿（塉）。」〈校記〉云：

不坼不塉，刊本「坼」作「拆」。案：《說文·土部》：「塉，裂也。《詩》曰：『不塉不𠵿。』」〈言部〉「譌」篆下段注：「凡從庌之字隸變為斥，俗又譌斥。」據此，「坼」為隸變字，「坼」為俗字。而「拆」則又為「坼」之訛變。底二「塉」字左旁略有殘泐，刊本作「副」。……作「塉」者乃是因「坼」而類化。（頁 575，148 條）

(三) 呈現寫卷殘缺及抄寫情況

凡寫卷有殘缺、避諱字、補書、旁注、刪改、倒書等情況，許氏均於〈校記〉中作詳細說明，俾讀者即或未見原卷圖版，亦可推想其殘缺及抄寫情況。

¹⁸ 《合集》，冊 1，卷首，〈凡例〉，頁 2。

¹⁹ 柴劍虹〈敦煌經部文獻合集評介〉，引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光明日報》。柴劍虹現為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顧問。

論殘缺者：頁 429 〈周南·麟之趾〉：「麟之趾，振振公子。」〈校記〉云：
趾振振公，甲三（標按：許氏參照本中無「甲三」，疑是「甲卷」或「丙三」
之誤）殘存此四字，且「趾」僅存下部殘畫。（頁 478，96 條）

頁 620 〈周南·樛木〉：「上（下）樂只……。」〈校記〉云：
「樂」前底卷殘泐。自前行《鄭箋》「下」至此行經文「樂」間底卷殘泐，
刊本作……。（頁 621，2 條）

論避諱字者：頁 429 〈周南·麟之趾·序〉：「雖衰世之公子。」〈校記〉云：
世，底二乙缺右邊豎筆，乃避諱缺筆字。（頁 478，95 條）

頁 443 〈衛風·氓〉：「其葉沃若。」〈校記〉云：
葉，底二乙原作「菜」，諱改字，茲據刊本改。（頁 506，416 條）

論補寫者：頁 438 〈鄘（邶）風·新臺〉：「魚網之設。」〈校記〉云：
「魚」字在行末，此字後加於界欄外。（頁 496，299 條）

頁 858 〈小雅·車攻〉《傳》：「……不逐奔走，古之道也。」〈校記〉云：
「走古」二字底卷原脫，後補於界欄外地腳。（頁 867，102 條）

論旁注者：頁 442 〈衛風·碩人〉：「鱣鱣鮪偉潏潏。」〈校記〉云：
鱣鱣鮪偉潏潏，「檀」、「偉」皆底二乙旁注音。（頁 505，408 條）

頁 438 〈鄘風·栢（柏）舟〉：「之死矢靡它他。」〈校記〉云：
它他……。「他」，底二乙小字旁注，當是注音。（頁 497，316 條）

論刪改者：頁 439 〈鄘風·牆有茨〉：「牆有茨，不可掃。」〈校記〉云：
底二乙「掃」下原有「也」，又圈去。（頁 498，320 條）

頁 451 〈鄭風·東門之壇（墀）〉：「其人不遠。」〈校記〉云：
不，底二乙原寫作「甚」，後改為「不」。（頁 514，540 條）

頁 741 〈豳風·七月〉《箋》云：「長條不枝落者，束而采之。」〈校記〉云：
不枝落者，底一甲原作「少故落」，點去「少」字，右旁朱筆補「不枝」二
字，又點去「故」字，「落」字右下側朱筆補「者」字。（頁 764，54 條）

論倒寫者：頁 461 〈唐風·羔裘〉《箋》云：「民之厚如此，亦唐之遺風焉。」

〈校記〉云：

風焉，底二乙倒寫於上行之末。(頁 530，764 條)

頁 705 〈齊風·南山〉《箋》云：「……襄公、文姜不宜爲夫婦之道。」〈校記〉云：

夫婦之道，此四字底卷為雙行對齊而倒寫於上行之末。(頁 720，113 條)

以上諸例，於各類情況述之甚詳，甚或描繪細微者，當爲此書之最大特色。

(四) 探討文字衍脫原因

許氏之校錄文字，既取眾本對校，而得各本之衍、脫現象，且更探討其形成原因。

論衍文者：頁 427 〈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華。」〈校記〉云：

之，底一原有二「之」字，應是換行抄重，茲據底二甲、刊本刪。(頁 475，64 條)

論脫文者：頁 633 〈鄘(邶)風·雄雉〉《箋》云：「興者，喻宣公〔整其〕衣服而〔起，奮訊其形貌，志在婦人而〕已，不恤國之政事。」〈校記〉云：

起奮訊其形貌志在婦人而，底一甲原無此十一字，應是因換行而將前一「而」字看成後一「而」字而誤脫，茲據刊本補。(頁 664，270 條)

以上衍、脫之現象，皆抄胥之常病，許氏均予指出，並探其成因。

(五) 據文例及注例以校勘經注

許氏之校勘經注，其據文例及注例爲說者，多的然可信。

據〈詩序〉文例者：頁 632 〈鄘(邶)風·雄雉·序〉：「〈雄雉〉刺衛宣公也。淫亂不恤國事，軍旅數起……。」〈校記〉云：

淫亂，……底二前有「宣公」二字。案〈小序〉凡言刺某人，後所言其具體之事迹，往往省略主語。如……，底二之「宣公」二字蓋衍文。(頁 663，261 條)

此謂〈小序〉之文簡約，前既言刺某人，後即以之爲下所言具體事迹之主語，不復出。

據鄭《箋》注例者：頁 635〈鄩（邶）風·谷風〉：「我躬不閱，皇卹（遑恤）我後。」《箋》云：「躬，身也，……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憂後所生子孫。」〈校記〉云：

身，刊本同，底二作「躬」。案依鄭《箋》通例，當作「身」。（頁 677，442 條）

此謂鄭《箋》既已訓經文「躬」爲「身」，以下申述語即當用所釋之「身」字，不當復用經文「躬」字。

三、「定本」觀念及其校錄得失評議

（一）「定本」觀念評議

《合集》之所以被稱爲「集大成」之作，其原因之一，即是匯校各寫卷及刊本，使成爲「定本」。項楚於《合集·序》曾指出：敦煌寫卷之匯校工作之一，爲「在選定底本的基礎上，參考其他異本（原註：包括傳世本），一一寫成定本。」²⁰編委會《合集·前言》亦云：「不少學者指出：……按比較合理的分類體系重新編排，編纂一部集大成的敦煌文獻合集，作成像標點本《二十四史》那樣的『定本』。」²¹《合集·詩經》之校錄，即依此原則而成之「敦煌《詩經》文獻合集『定本』」。

惟敦煌其他文獻或可爲定本，而敦煌經部文獻較難爲定本；敦煌經部其他文獻或可爲定本，而敦煌《詩經》文獻尤難爲定本。²²主要理由有三。一、就「敦煌」名義而言：所謂「定本」者，既合敦煌寫卷與傳世刊本爲一，其雖據敦煌本爲底本，然其中又多據刊本而予增、刪、校改（《合集·詩經》所整理之「定本」，多以傳世刊本爲校改之依據，說並詳下），則是敦煌本中參以傳世本，雖以「敦煌」爲名，而不全爲敦煌之實，與「敦煌」二字之名義殊乖。蓋學者研究《詩經》之遺憾，在敦煌本之不易蒐求完備，今既併合刊本，雖可省讀者翻檢之勞，然已非敦煌本之原貌，讀者如欲就《合集》以求敦煌文獻，所得者乃寫卷與刊本之採

²⁰ 《合集》，冊 1，卷首，〈序〉，頁 2。

²¹ 《合集》，冊 1，卷首，〈前言〉，頁 2。

²² 其他諸經僅據一家之注作疏，爲一家之學；而《詩經》則據二家之注（毛《傳》、鄭《箋》）作疏，是二家之學，故云「尤難」。

合本。二、就古代文獻傳寫之情況而言：古人之爲經書作注作疏，彼此各據所傳抄之底本而爲之注、疏，其底本不盡相同；後人將之合刊，復自據其傳抄本中之經、注、疏而予合刊，是以經、注、疏多有不相合者，若欲強合眾本而爲「定本」，則不合古代文獻流傳之事實。經部文獻如此，《詩經》尤其如此。蓋鄭《箋》所據之經文底本，與毛《傳》所據不盡相同（鄭《箋》時或據三家《詩》）；而《正義》所據之毛《傳》、鄭《箋》，與六朝義疏所據者亦未必相同。又敦煌《詩經》文獻含經文、《傳》、《箋》、《正義》四部分（若《釋文》等音義類不計），不僅敦煌寫卷與傳世刊本所據之經文、《傳》、《箋》、《正義》底本未必相同，即敦煌各寫卷所據之底本亦未必相同，若欲強合而「定」於一是，無異統一不同之底本，則是淆亂眾本，治絲而愈棼，不合古代文獻流傳之事實。三、所謂「定本」者，往往出於整理者之主觀認定，其是否確可「定」之而無疑，猶待多所斟酌考定。此三理由中，其「名義」之說易喻，以下僅就後二者予以論證。

段玉裁有云：

凡疏與經注本各單行也，而北宋之季合之，維時《釋文》猶未合於經、注、疏也，而南宋之季合之。夫合之者，將以便人，而其為經、注之害，則未有能知之者也。唐之經本，存者尚多，故課士於定本外，許用習本。習本流傳至宋，授受不同，合之者以所守之經注，冠諸單行之疏，而未必為孔穎達、賈公彥所守之經注也。其字其說，乃或齟齬不謀，淺者乃或改一就一。陸氏所守之本，又非孔賈所守之本，其齟齬亦猶是也。自有十三經合刊注、疏、音釋，學者能識其源流同異抑黜矣。²³

《詩經》經、《傳》本自別行，漢末方有合之者，至於鄭玄，乃更取經、《傳》合以己《箋》。²⁴若孔穎達《毛詩正義》，則單獨成書，不與經、《傳》、《箋》合；非惟《毛詩正義》如此，其他各經亦然，此即所謂「單疏本」。²⁵其經注本、單

²³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記序》，《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11月，冊10，卷661，頁1b，總頁7619。

²⁴ 孔穎達《毛詩正義》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爲詁訓亦與經別也。及馬融爲《周禮》之註，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註。未審此《詩》引經附《傳》是誰爲之，其鄭之《箋》當元在經、《傳》之下矣。」見唐·孔穎達《毛詩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1977年1月，卷1之1，頁3b，總頁12。

²⁵ 《合集·詩經》頁960-965據斯498所校錄《毛詩正義》，即單疏本。

疏本均賴傳鈔，復各單行，是以多異本。自北宋之季合經、注、疏於一本，²⁶刊刻者乃用其所習守之經注本，冠諸單疏本，淺人見經注與疏齟齬不謀，²⁷「於注文不無刪削」，²⁸「乃或改一就一」(上引段氏語)，於是源流淆亂無別矣。

《詩經》經注之寫卷、刊本，其文字頗為不一，茲舉《合集·詩經》一例。刊本〈小雅·采薇〉：「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箋》云：「我來戍止，而謂始反時也。」此《箋》，斯 2049 (《合集·詩經》據為校錄底本，稱「底二甲」，以下各底本之稱仿此) 作「我來謂戍止，而始及時也」；伯 2514 (乙卷) 作「我來戍役止息，而始反時」；《正義》標起止，作「我來戍役止，而謂始反時」；《正義》又曰：「定本無『役』字，其理是也」。則「我來戍止」句，定本與刊本同。²⁹其中，除定本與刊本同之外，其餘各本均不同，即《正義》本亦與定本、刊本不同。³⁰古寫卷、刊本之不一如此，作為資料彙編之《合集·詩經》，與其齊所不齊、同所不同，不如各存其異，使如涇渭分明，當更有裨學者研究之用。

許氏既集眾敦煌《詩經》寫卷及刊本而著為「定本」矣，其理想雖高，用意雖佳，然其事非易，且時或不免流於整理者之主觀。顏之推即言曰：

校定書籍，亦何容易。……或彼以為非，此以為是；或本同末異，或兩文皆欠，不可偏信一隅也。³¹

善乎段玉裁之說云：

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是非有二，曰底

²⁶ 南宋初年浙東茶鹽司，合經文、注文、義疏於一本，是經文、注、疏合刻之始，亦「注疏」一詞用於經書之始，初刻《周易》、《尚書》、《周禮》三種。參屈萬里《古籍導讀》，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1年11月5版，頁57-58。

²⁷ 《毛詩注疏》卷一「詁訓傳」，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云：「《正義》原書與經注別行，後來合併實始於南宋紹興間三山黃唐所編彙，此本又在其後，事載《左傳考文》。其所用經注本，非《正義》之經注也，故經注與《正義》時有相抵牾者。」清·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11月，冊13，卷840，頁3a，總頁9396。

²⁸ 昌彼得〈元版論語集解跋〉云：「自南宋初群經合注於疏，於注文不無刪削，而後代輾轉繙刻，亦難免訛誤。」見魏·何晏等《論語集解》，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0年3月，影印元覆刊宋廖氏世綵堂本善本，卷末，頁2。

²⁹ 斯 2049、伯 2514 所作，並見《合集·詩經》頁 755 校錄及頁 837 〈校記〉之 894、895 條。

³⁰ 〈校記〉云：「《正義》標起止作『我來戍役止』，並云：『定本無「役」字，其理是也。』是孔所據本作『我來戍止。』(頁 837，894 條) 按〈校記〉說誤。作「我來戍止」者，定本也，孔所據本作「我來戍役止」；《正義》標起止有「役」字，而定本無「役」字，其所謂「其理是也」是贊同定本，非其所據本無「役」字，語甚明白，無容誤解。

³¹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2月初版，卷3，〈勉學〉，頁219。

本之是非，曰立說之是非。必先定底本之是非，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二者不分，繆輻如治絲而棼。……何謂底本？箸書者之稿本是也。何謂立說？箸書者所言之義理也。……故校經之法，必以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杜還杜，以鄭還鄭，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而後經之底本可定，而後經之義理可以徐定。不先正注、疏、《釋文》之底本，則多誣古人；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自宋人合《正義》、《釋文》於經、注，而其字不相同者一切改之使同，使學而不思者白首茫如，其自負能校經者，分別又無真見，故三合之注疏本，似便而易惑，久為經之賊而莫之覺也。³²

「定底本是非」為「斷立說是非」之前提。而「以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杜還杜，以鄭還鄭，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而後經之底本可定，而後經之義理可以徐定」，為校經注之方法，亦其原則；「不先正注、疏、《釋文》之底本，則多誣古人」、「其字不相同者一切改之使同」是「經之賊」，為校經注之戒律；「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為校經注之責任。其所謂「經之賊」者，雖不免言之過甚，其意不過極言改字之害。茲即舉《合集·詩經》一例，以明「定底本是非」之重要。

頁 891 〈大雅·思齊（齊）〉：「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此據伯 2669A（底二）校錄。〈校記〉云：

瑕，底一（標按：北敦 14636、北新 836）同，刊本「遐」。鄭《箋》：「瑕，已也。」北京大學出版社之標點本《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據鄭《箋》及《釋文》，認為經文當作「瑕」，不應作「遐」。案：毛《傳》云：「烈，業；假，大也。」僅釋「烈假」二字。《釋文》云：「瑕，毛音遐，遠也；鄭古雅反，已也。」《正義》云：「毛以為……王之功業廣大，豈不長遠乎？言長遠也。以惡人皆消，故王業遠大，是其聖也。」若經文作「瑕」而不作「遐」，《釋文》、《正義》何從釋為「遠」？《毛詩》本當作「遐」，作「瑕」者據鄭玄改經也。（頁 936，570 條）

今按：毛《傳》、鄭《箋》、《釋文》、《正義》均作「瑕」，刊本作「遐」者，恐是後人據毛《傳》「遠也」之訓而改，北京大學出版社之標點本《十三經注疏·

³²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與諸同志論校書之難》，《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 年 11 月，冊 10，卷 666，頁 21a-25b，總頁 7694-7696。

毛詩正義》之說不誤。許氏誤解《釋文》體例，致是非顛到。茲略論之。

《釋文·序錄》云：

余既撰音，須定紕繆。若兩本俱用，二理兼通，今並出之，以明同異；其涇渭相亂，朱紫可分，亦悉書之，隨加刊正；復有他經別本，詞反義乖，而又存之者，示博異聞耳。³³

是《釋文》所列用以音注之文字，即其「定紕繆」所據之本，若有異文，則識「一本作某」或「本或作某」、「本又作某」、「本亦作某」等以別之。〈大雅·思齋（齊）〉之「烈假不瑕」，陸氏所見無他異文，其所據本及毛《傳》、鄭《箋》本均作「瑕」，依《釋文》體例如此。

又許氏謂：「若經文作『瑕』而不作『遐』，《釋文》、《正義》何從釋為『遠』？」亦誤解《釋文》、《正義》訓例。《釋文》云：「瑕，毛音遐，遠也；鄭古雅反，已也。」此所謂「音」，即指假借。³⁴數句意謂：經文「瑕」，毛讀為「遐」，訓「遠」；鄭讀為「古雅反」，訓「已」。非《釋文》據經文「遐」而訓為「遠」。此可以〈鄭風·清人〉之例證之。〈鄭風·清人〉：「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釋文》云：「重喬，毛音橋，累荷也；鄭居橋反，雉名，所以縣毛羽也。《韓詩》作鷗。」刊本毛《傳》即作「重喬，累荷也」，鄭《箋》作「喬，矛矜，近上及室題，所以縣毛羽」，與《釋文》所述正同，凡《釋文》音注之後繼述《傳》、《箋》訓義，例均如此，非《釋文》訓「瑕」或「遐」為「遠」也。至《正義》云「毛以為……王之功業廣大，豈不長遠乎？言長遠也。以惡人皆消，故王業遠大，是其聖也。」乃據毛「瑕，遠」之訓而申其義。〈思齋（齊）〉「烈假不瑕」，毛《傳》僅釋「烈、假」二字，未釋「瑕」字，「《正義》何從釋為『遠』」？此有二可能。一、《釋文》既述毛「瑕，遠」之訓，《正義》亦本此義而申之，則毛《傳》或本有此「瑕，遠」之訓，而後人傳抄脫漏。二、毛《傳》未釋〈思齋（齊）〉「瑕」字，然〈邶風·泉水〉「不瑕有害」，毛《傳》云：「瑕，遠也。」前既有注，後即不復出注。《釋文》、《正義》所述，或即據〈泉水〉《傳》。要之，許氏於《釋文》、《正義》注例，均有誤解，遂謂「《毛詩》本當作『遐』，此作『瑕』者據鄭玄改經也」，

³³ 見唐·陸德明撰、清·盧文弨校《經典釋文》，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2月影印抱經堂本，卷1，〈條例〉，頁3b，總頁4。

³⁴ 《釋文》標「音」以示假借，其例習見。如《尚書·大誥》：「天明畏」，《釋文》云：「畏，如字，徐音『威』。」即謂徐邈假「畏」為「威」。見同上揭書，卷4，〈尚書音義下〉，頁5a，總頁48。

此即段玉裁所謂之「多誣古人」者；「底本之是非」既誤，「立說之是非」更無論矣。

校經當如段氏所說，「以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杜還杜，以鄭還鄭，各得其底本」；於敦煌《詩經》寫卷之校錄，似亦當「以寫本還寫本，以刊本還刊本，存各本原貌」，以俾讀者各得毛《傳》、鄭《箋》、《正義》之底本，乃能進而「斷其立說之是非」。

(二)「定本」觀念之校錄得失評議

《經典釋文》之爲經、注作音義，雖有所據之本，然其可貴，亦在兼存「一本」、「或本」，俾後人得藉以參稽眾本，而推傳注所據之底本。顏師古嘗爲《五經定本》，而《正義》不盡之從，甚或提出異議。阮元之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於原刊文字均仍其舊，不輕改易，僅於所校勘之文字旁加「。」號，並識所見於《校勘記》中，此校勘古書之道也，亦存古書之道也。是欲強合諸寫卷而爲「定本」，終不免主觀之見。許氏之校錄敦煌寫卷而爲「定本」，雖亦據其他寫卷，而實以刊本爲主。刊本僅爲眾參校本之一，與寫卷各有其優劣得失，斟理之道，不如保留底卷之原貌，並兼存眾參校本之異同於〈校記〉中，至其是非曲直，則由讀者斟酌取捨，如此，既保存敦煌本原貌，亦符合研究者之需要。若逕予刪改，時或遺失敦煌本之可貴價值。

許氏之校錄敦煌寫卷，有論所據底卷爲衍文，惟仍保留其文字者；有刪除、增補、易替、乙改底卷文字者；亦有以他卷爲衍文，不取補底卷闕文者。蓋務爲「定本」，又多據刊本以定從違，恐不免曲解文義。以下即就上述情況，分六類論之。

1. 論為衍文，仍保留底卷文字

(1) 頁 858 〈小雅·車攻〉：「徒御不驚，大庖不盈。」《傳》云：「徒，輦者也。御，御馬也。」此據伯 2506 (底卷) 校錄。〈校記〉云：

者，刊本無。「者」為衍文。(頁 869，119 條)

此以「者」字爲衍文，其判斷之依據，惟刊本而已，然所校錄，猶保留其字。

今按：「者」字宜非衍文。陳奐《詩毛氏傳疏》引毛《傳》作「徒，輦者。」

御，御馬者」，並云：

「徒，輦者。御，御馬者」，二「者」字各本作「也」字，依《正義》訂正。
《正義》云：「諸徒皆為徒行，此獨以為輦者，〈釋訓〉云：『徒御不驚，輦者也。』《爾雅》特釋此文，故依而為說。」³⁵

按《爾雅·釋訓》云：「徒御不驚，輦者也」，釋「徒」字之義為「輦者也」，未釋「御」字。《正義》釋「徒」字，既引《爾雅》，又謂毛《傳》「依而為說」，是其所據本毛《傳》有「者」字，與伯 2506 所作同。又《文選·西京賦》：「徒御悅，士忘罷」，李善《注》：「《毛詩》曰：『徒御不驚』，毛萇曰：『徒，輦者也。御，御馬也。』」³⁶此李善所據本也，與伯 2506 所作「徒、御」之釋全同。諸本所作，均有「者」字，〈校記〉謂「者」為衍文，不足據。

(2) 頁 639 〈鄘（邶）風·北門〉：「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箋》云：「謂勤施人事，君不知志，故自決歸（歸）之於天。我勤身以事君何哉？忠之不至。」此據斯 10（底二）校錄。〈校記〉云：

謂勤施人事君不知志，刊本作「謂勤也詩人事君無二志」。（頁 694，653 條）

又云：

（「忠之不至」之）不，刊本無。案《正義》標起止亦無「不」，此當為衍文。（頁 694，654 條）

按斯 10 此《箋》，與《正義》本、刊本所作，文字異同甚多，其文理不同，意亦不同，殆所據本之異，似宜「以寫本還寫本，以刊本、《正義》本還刊本、《正義》本」，存各本之原貌，而不必論寫卷為衍文；若據刊本，以斯 10 之「不」為衍文，則斯 10《箋》語即不通矣。

刊本《箋》云：「謂，勤也。詩人事君無二志，故自決歸之於天。我勤身以事君何哉？忠之至。」（《正義》標起止，作「『詩人』至『之至』」，亦無「不」字，與刊本同。）上言「事君無二志」，下言「忠之至」（「至」者「極」也），意正相承。然既曰「自決歸之於天」、「勤身以事君，何哉」，語甚怨懟，又曰「事君無二志」、「忠之至」，不免前後矛盾。而《正義》釋云：「詩人事君，不知己而

³⁵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8年9月5版，卷17，頁17a，總頁463。

³⁶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華正書局影印胡克家校刻本，1982年11月初版，卷2，頁22b，總頁47。

不去，是無二志也。……君臣義合，道不行則去，今君於己薄矣，猶云勤身以事之，知復何哉！無去心，是忠之至也。」³⁷既曰「君臣義合，道不行則去」、「今君於己薄矣，猶云勤身以事之，知復何哉」，又曰「無去心，是忠之至也」，亦承所據本《箋》語而強予牽合。而斯 10《箋》則云：「謂勤施人事，君不知志，故自決歸之於天。我勤身以事君何哉？忠之不至。」所謂「忠之不至」，「至」者「達」也，謂其忠「不達於君」，即上所云之「君不知志」也；既「君不知志」、「忠之不至」，故「自決歸之於天」、「我勤身以事君何哉」，均怨懟語，前後文意相承一貫，與此詩〈序〉「刺仕（阮校謂《正義》本作『士』）不得志也。言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之意亦合，較《正義》本、刊本為長。

疑《正義》本、刊本《箋》語，或係後人基於忠君思想而改；既改「君不知志」為「（事）君無二志」，復改「忠之不至」為「忠之至」，俾二語前後相承，然與其他怨懟文字仍不相應。斯 10 與《正義》本、刊本文字既多異，無寧視為異文，而不必論為衍文。斯 10《箋》之「君不知志」與「忠之不至」前後文意相承，若如許氏之必欲以「忠之不至」之「不」字為衍文，則「君不知志」之「不」字亦必當論為衍文，否則前後文字無法通讀，然取與《正義》本、刊本相較，斯 10 之「君不知志」，與《正義》本、刊本之「（事）君無二志」，又非僅「不」字之異而已，知不然矣。

2. 論為衍文，逕刪除底卷文字

(1) 頁 708〈魏風·葛屨〉：「摻摻女手，可以縫裳。」《箋》云：「言女手者，未三月未成為婦。礼也。裳，男子之下服，賤，又未可使縫裳也。魏俗使未三月婦縫裳，利其事也。」此據伯 2669B（底卷）校錄。〈校記〉云：

婦縫裳，底卷前原衍「未成」二字，茲據刊本刪之。（頁 729，243 條）

〈校記〉之說，有可商榷者二：一、詳驗伯 2669B，「未三月未成為婦礼也」作「未三月未成其為婦礼也」，「成」下有「其」字，校錄脫；二、〈校記〉據刊本，謂底卷「未成」二字為衍文，並於校錄中逕予刪除，恐非是。

先就鄭《箋》申《傳》及《箋》語之上下相承言之。伯 2669B 此《箋》，實申毛《傳》。毛《傳》云：「婦人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言「成婦」之義；《箋》

³⁷ 唐·孔穎達《毛詩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1977 年 1 月，卷 2 之 3，頁 9b-10a，總頁 103。

云：「未三月未成其爲婦」，言「未成婦」之義，似相反而實相成，均「禮也」；³⁸今魏俗使「未三月未成婦」者縫裳，是「非禮也」。又《箋》云「未三月『未成婦』」，正承上之「未三月『未成其爲婦』」而言，「成婦」與「未成婦」不同，鄭氏此《箋》特指出魏俗使「未成婦」縫裳，而非泛言「未三月婦」。以禮箋《詩》爲鄭《箋》特色之一，此亦其證。

次就《正義》申《傳》言之（《傳》、《箋》略同，故《正義》不復申《箋》）。

《正義》云：

……既入夫家，仍云「女手」，明是未成婦也。〈曾子問〉云：「三月而廟見，稱來婦」，又云：「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則知既廟見者爲「成婦」矣。……「三月廟見」，謂無舅姑者，婦入三月乃見於舅姑之廟；若有舅姑，則〈士婚禮〉所云：「質明，贊見婦於舅姑」，不待三月也。雖於昏之明旦即見舅姑也，亦三月乃助祭行，故《易·歸妹》注及鄭《箴膏肓》皆引〈士昏禮〉云：「婦入三月，而後祭行。」然則雖見舅姑，猶未祭行，亦「未成婦」也。³⁹

《正義》承《傳》、《箋》之意，申發「成婦」與「未成婦」之義，蓋「祭行」而後「成婦」，「未祭行」則「未成婦」。「未成婦」與「未三月婦」之義不盡相同。刊本於《箋》語「婦縫裳」前脫「未成」二字，敦煌寫卷正可補其闕，〈校記〉乃反據刊本論爲衍文，並予逕刪，非惟誤上加誤，且失此寫卷之可貴價值，豈不可惜。

(2) 頁 886 〈大雅·大明〉：「篤生武王，保佑命尔。」《箋》云：「天降氣於大妣，厚生聖子武王。」此據伯 2669A（底二）校錄。〈校記〉云：

天降氣於大妣，底二「氣」下原衍「依」字，茲據底一（樑按：北敦 14636、北新 836）、刊本刪。（頁 910，193 條）

今按：伯 2669A 作「天降氣依於大妣」，非不可通。〈魯頌·閟宮〉：「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箋》云：「依，依其身也。……赫赫乎顯著姜嫄也，其德貞正不回邪，天用是馮依而降精氣。」〈閟宮〉此《箋》，即「天降氣依於姜嫄」

³⁸ 鄭《箋》二句，校錄原作「未三月未成其爲婦。禮也」，「婦」下作句號，似當作逗號，讀作「未三月未成其爲婦，禮也」，「禮也」二字正釋「未三月未成其爲婦」句，似當連上讀。又刊本無「禮也」二字，以有二字爲長。

³⁹ 唐·孔穎達：《毛詩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1977年1月，卷5之3，頁3a-b，總頁207。

之意，與伯 2669A〈大明〉《箋》之「天降氣依於大妣」正同，以《箋》證《箋》，應以伯 2669A 有「依」字爲長，是以無寧存此異文，似不必逕予刪除。

(3) 頁 888-889〈大雅·綿(縣)〉：「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傳》云：「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閑田而退。」此據伯 2669A(底二)校錄。〈校記〉云：

以其所爭田爲閑田，底二「以」前衍「與」字，茲據底一(標按：北敦 14636、北新 836)、刊本刪。(頁 925，414 條)

〈校記〉既云「『以』前衍『與』字」，殆以「與」字屬下，讀爲「與以」，故論爲衍文。

今按：「與(與)」字當屬上，合上讀爲「乃相讓與」。「讓與」一詞，古人習用。如〈大雅·皇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正義》云：「大伯讓與王季。」〈商頌·那·序〉：「微子至於戴公」，《正義》云：「服虔云：『弗父何……當有宋國而讓與弟厲公也。』」《後漢書·馮岑賈列傳第七》云：「……於是讓與江夏太守侯登、武陵太守王堂、長沙相韓福。」《後漢書·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云：「愷字伯豫，以當襲般爵，讓與弟憲，遁逃避。」其例至夥，無煩多舉。〈校記〉以「與」字爲衍文而逕刪，恐待斟酌。

3. 論為闕文，逕增補底卷文字

頁 756〈小雅·出車〉：「執訊(訊)獲醜，薄言還歸(歸)。」《箋》云：「訊，言；醜，眾也。伐西戎，以凍始釋時反朔方之壘，……〔執訊〕，執其可言問〔及〕所獲之眾以歸者，當獻之。」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執訊，底二甲無，乙卷(標按：伯 2514)、刊本亦無。丙卷(按：伯 2570)作「執訊」，「訊」爲「訊」之誤字。姜亮夫曰：「鄭《箋》云：『執其可言問所獲之眾』，這話語義實在不太明白。等我們看到 2570 卷，則作『執訊，執其可言問及所獲之眾』，多了『執訊』二字同一個『及』字，語義是何等清楚朗暢。」(原註：《敦煌一偉大的文化寶藏》100 頁，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潘重規云：「文義當以此卷(引者註：指丙卷)爲長。」茲據丙卷補。(頁 844，983 條)

今按：「執其可言問及所獲之眾」之「及」，除見於伯 2570 外，亦見於伯 2514，姜、潘二家俱未言及；許氏〈校記〉亦僅謂伯 2514 無「執訊」二字，而未及伯 2514 有「及」字，殆失校。伯 2570、2514 既均有「及」字，是當有，許氏補之，是也。惟「執訊」二字，似不當補，理由有四。一、若如丙卷作「執許，執其可言問及所獲之眾」，則當置於「訊，言」之下，而不當置於此，其位置不當。二、「所獲之眾」是「獲醜」而非「執訊」，不應居「執訊」之下，且加「及」字以連屬之。三、「執其可言問及所獲之眾以歸者」，是串講「執許獲醜，薄言還歸」二句之意；下更著「當獻之」一語，謂獻俘也，又總結「執許獲醜，薄言還歸」二句之義。「執訊獲醜」句，又見〈小雅·采芑〉。〈小雅·采芑〉云：「方叔率止，執訊獲醜」，《箋》云：「方叔率其士眾，執將可言問、所獲敵人之眾以還歸也」（此據刊本。伯 2506「歸」下有「者」字，餘同，見《合集·詩經》頁 857），亦串講「方叔率止，執訊獲醜」二句之意，亦無「執訊」二字，正可與〈出車〉相證發；惟「執將可言問、所獲敵人之眾」無「及」字，則未若伯 2570、2514〈出車〉《箋》有「及」字者之語義明白。四、伯 2570、2514 均有「及」字，是聯繫「執其可言問」（執訊）及「所獲之眾」（獲醜）二語，若無「及」字，則二語不相連屬。既有「及」字，則「語義是何等清楚朗暢」（姜氏語），「文義當以此卷爲長」（潘氏語）。惟姜、潘二家均僅留意「及」字，而未留意「執訊」二字爲衍文。底二甲、乙卷、刊本均無「執訊」二字，是也，許氏補之，恐失當。

4. 論為誤字，逕易替底卷文字

(1) 頁 460〈唐風·椒聊〉：「彼己之子，碩大無朋。」《箋》云：「碩謂壯兒，佼好也。」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校記〉云：

壯兒，底二乙「壯」原作「狀」，形誤字，茲據刊本改正。（頁 526，708 條）

今按：伯 2529 作「狀兒佼好」，義較長。狀、壯二字形音俱近，易訛。然若如刊本作「壯兒」，依鄭《箋》例，當無「謂」字，作「碩，壯兒」，不作「碩謂壯兒」；且「壯兒」既爲形容之詞，下亦不當復贅曰「佼好也」。此當如伯 2529 所作，七字連讀爲「碩謂狀兒佼好也」，「佼好」爲「狀兒」之謂語，「兒」下不逗。〈衛風·考槃〉：「碩人之寬」、〈衛風·碩人〉：「碩人其碩」，《箋》均釋云：「碩，大也。」〈椒聊〉「碩大」連文，故《箋》變云：「碩謂狀兒佼好也」，「狀兒佼好」即已含「壯」義。阮元《毛詩校勘記》云：

碩謂壯貌佼好也，小字本、相臺本同，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段玉裁云：「《正義》云：『以碩為壯佼貌』，是《正義》本作『壯佼貌』。『壯佼』二字，疑鄭本用〈月令〉文，而後人亂之。『壯佼』又見〈萇楚〉《箋》。」⁴⁰

段、阮均疑刊本而從《正義》者，豈亦以為「壯兒」既為形容之詞，下不當復贅「佼好」歟？惜彼未見敦煌寫卷也。

(2) 頁 463 〈唐風·有杖(杖)之杜〉：「中心好之，曷飲食之？」《箋》云：「言心誠愛好之，何但飲食之，當盡禮〔極〕歡以待之者。」此據伯 2529 (底二乙) 校錄。〈校記〉云：

當盡禮極歡以待之者，底二乙原脫「極」字，茲據刊本補；「歡」原作「勸」，形誤字，茲據刊本改正。(頁 532，797 條)

今按：鄭氏以禮箋《詩》，此《箋》所言，為飲食之禮，依此禮，當作「勸」。茲論之。

〈小雅·六月〉云：「飲御諸友，炰鱉膾鯉。」《箋》云：「今飲之酒，使其諸友恩舊者侍之，又加其珍美之饌，所以極勸也。」〈六月〉所言者飲食之禮，鄭《箋》正用「極勸」二字。

飲食之所以須「勸」之者，〈小雅·鹿鳴·序〉云：「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箋》云：「飲之而有幣，酬幣也；食之而有幣，侑幣也。」《正義》申云：「飲有酬賓送酒之幣，食有侑賓勸飽之幣，故皆有幣也。飲食必酬侑之者，案〈公食大夫禮〉『賓三飯之』，後云：『公受宰夫束帛以侑』，《注》云：『束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為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欲其深安賓也。』是禮食用幣之意也。」⁴¹《正義》即申《箋》「極勸」之義，且亦用「勸」字。

伯 2529 〈有杖之杜·序〉云：「刺晉武公（刊本無『公』字）也。武公寡特，兼其宗族，而不求賢以自輔焉。」求賢須以禮，「飲食」之外更須「極勸以待之」，

⁴⁰ 清·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11月，冊13，卷841，頁38b，總頁9441。按〈萇楚〉：「夭之沃沃。」毛《傳》云：「沃沃，壯佼也。」為《傳》語，段氏謂「見〈萇楚〉《箋》」者，誤。

⁴¹ 唐·孔穎達《毛詩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1977年1月，卷9之2，頁1b，總頁315。饗賓「侑勸」之禮，可並參〈小雅·彤弓〉《箋》、《正義》。

方是「盡禮」之意。以〈有杕之杜〉《箋》與〈鹿鳴·序〉相較，此《箋》云「何但飲食之，當盡禮，極勸以待之」，亦即〈鹿鳴·序〉「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之意。鄭氏此《箋》，或即據〈鹿鳴·序〉而為說。

5. 論為誤倒，逕乙改底卷文字

頁 708 〈魏風·汾沮洳〉：「彼其之子，美無度。」《箋》：「是子之德，美無有度，言不可尺寸也。」此據伯 2969B（底卷）校錄。〈校記〉論「之德」二字云：

底卷倒作「德之」，茲據刊本乙正。（頁 730，257 條）

檢伯 2969B，「美無有度」作「美無有度量」，有「量」字。許氏校錄既脫「量」字，又以伯 2969B「德之」為「之德」之倒，恐非。依伯 2969B《箋》，當讀作：「是子德之美，無有度量，言不可尺寸也。」「尺寸」即「度量」，「不可尺寸」即「無有度量」，故加「言」字以明其意。許氏於校錄時殆逕依刊本，致誤脫「量」字，遂又據刊本，改「德之」為「之德」，恐失《箋》意。【參圖版 1】

6. 論他卷為衍文，不取補底卷闕文

頁 749 〈小雅·四牡〉：「四牡駢駢，周道倭遲。」《傳》云：「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故作樂以文王之道，為後世法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⁴²〈校記〉云：

故作樂以文王之道，乙卷（樑按：伯 2514）作「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德」，刊本作「故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正義》云：「定本云『作樂以文王之道』，無『周公歌』三字。」是底二甲與定本同也。《正義》又云：「然〈鹿鳴〉、〈皇皇者華〉皆歌之，獨於此言者，舉中以明上下。」是《正義》不以定本為然。陳奐《詩毛氏傳疏》云：「此言為一部諸文王詩之總義矣。」此用《正義》說也。然何以不言於〈鹿鳴〉以該下二篇，而必舉中篇以明上下呢？《正義》之說難以服人。（頁 807，533 條）

此則據《定本》而不據刊本，雖伯 2514、《正義》本均與刊本同，亦並不取以補底卷闕文。

⁴² 伯 2514（乙卷）「文王」前有「賡（箋）云」二字，以為鄭《箋》，〈校記〉有說，見頁 807，531 條。

今按：《傳》語當如伯 2514、刊本、《正義》本之有「周公」二字者是，斯 2049、定本無「周公」二字者，為脫文，當據補，許氏駁《正義》之說，非是，理由如下。

(1) 就《傳》語之上下文義相承論之。《傳》上云「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若下無「周公」二字，則據上下文義之相承，無論如斯 2049 所作之「作樂以文王之道」，或如伯 2514 之「以歌文王之德」，或刊本之「以歌文王之道」，豈非文王自「作樂以文王之道」（或「以歌文王之德」、「以歌文王之道」）？不通甚矣，是必當有「周公」二字。蓋周公見「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因而作樂（或「以歌」）以「文王之德」（或「文王之道」）。

(2) 就《正義》駁《定本》之意論之。《定本》無「周公歌」三字，《正義》不以為然者，其駁定本云：「然〈鹿鳴〉、〈皇皇者華〉皆歌之，獨於此言者，舉中以明上下」，所謂「皆歌之」、「舉中以明上下」者，旨在討論「歌」字之有無，而非討論「周公」二字之有無，二者之層次不同。許氏不以《正義》「舉中以明上下」之說為然，乃據以否定《正義》本之「周公」二字，恐誤解《正義》之意。

(3) 就《正義》「舉中以明上下」之推論邏輯論之。《正義》係據其所認為之已知線索，以推論「歌」字之有無。其已知線索有二：一、《儀禮·鄉飲酒禮、燕禮》皆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篇，是三篇皆「後世常歌」（〈四牡〉《正義》語）。二、「此禮是周公所制法」（亦〈四牡〉《正義》語）。其推論邏輯亦有二：一、〈四牡·序〉云：「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箋》云：「文王為西伯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於其來也，陳其功苦以歌樂之。」言文王為西伯之事。〈鹿鳴〉、〈皇皇者華〉二詩，《傳》、《箋》均未言及「文王」，然《儀禮·鄉飲酒禮、燕禮》皆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篇，是三篇亦均文王為西伯之事。⁴³二、《正義》見《傳》於〈鹿鳴〉、〈皇皇者華〉二詩皆未言作歌之義，獨於〈四牡〉云「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因據《儀禮》用樂之事實，而以「舉中以明上下」之說，推毛《傳》獨於〈四牡〉言「歌」之意。《正義》之推論，是否合毛《傳》之意？又何以「不言於〈鹿鳴〉以該下二篇，而必舉中篇以明上下」？均別一層次問題，不足以據《正

⁴³ 《正義》於〈鹿鳴〉首章推毛《傳》之意云：「毛以為：呦呦然為聲者，乃是鹿鳴。……以興文王既有酒食，亦有懇篤誠實之心發於中，召其臣下而共行饗燕之禮以致之。」於〈皇皇者華〉首章疏云：「此述文王敕使臣之辭。」均以為文王事。

義》之推論，作為否定有「周公」二字之理由。

前人傳抄古籍而有衍、脫、誤、乙等現象，自所難免。惟校勘乃徵實之學，非可以空言說之，必得其理據，然後斷之，庶不至誣枉古人。

四、「為對齊而添字」說評議

許氏之校錄敦煌《詩經》寫卷，於比較諸寫卷及刊本異同後，若見寫卷《箋》語雙行小字第二行末之語助詞，有溢出他本（尤其是刊本）之外者，往往論為「為對齊而添字」，其數量至多，且幾遍及有鄭《箋》之寫卷。⁴⁴若如許氏之說，則「為對齊而添字」於寫卷中頗具普遍性，則不能不視為特殊寫本之特殊現象而予注意。蓋若是抄寫之訛誤，即屬無心之疏失，可以校勘之法正之；若是「為對齊而添字」，則是有意之增添，已改變所據底本面貌。其事實究如何，此論校錄文字所不能不措意者。

本節先就「刊本多刪《傳》、《箋》句末語助」、「為對齊而添字之書寫情理」、「寫卷書寫情況之考察」三方面，宏觀探討「為對齊而添字」於寫卷中所具之可能性意義，然後就許氏論為「添字」之例，歸納出「書寫情理」、「判斷標準」、「訛誤與增字」三類問題，以觀其得失。

（一）論刊本多刪《傳》、《箋》句末語助

《顏氏家訓·書證》云：

「也」是語已及助句之辭，文籍備有之矣。河北經傳，悉略此字，其間字有不可得無者。至如「伯也執殳」、「於旅也語」、「回也屢空」、「風，風也，教也」，及《詩傳》云：「不戢，戢也；不讎，讎也」、「不多，多也」，如斯之類，儻削此文，頗成廢闕。《詩》言：「青青子衿」，《傳》曰：「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服。」按：古者斜領下連於衿，故謂領為衿。孫炎、郭璞注《爾雅》，曹大家注《列女傳》，並云：「衿，交領也。」鄴下《詩》本，既

⁴⁴ 寫卷中有僅錄經文者，均單行書寫，自無夾注雙行「為對齊而添字」之問題。其有鄭《箋》之寫卷，而許氏舉為有「為對齊而添字」之情況者，依《合集·詩經》卷次，依序為：伯 2529、伯 2538、斯 541、斯 134、斯 2049、伯 2506、北敦 14636（北新 836）、伯 2669A，共八寫卷。此八寫卷，於敦煌《詩經》寫卷中，所書內容最多，其餘寫卷較零碎，甚至有僅數行者。

無「也」字，群儒因謬說云：「青衿、青領，是衣兩處之名，皆以青為飾。」用釋「青青」二字，其失大矣。又有俗學，聞經傳中時須「也」字，輒以意加之，每不得所，益成可笑。⁴⁵

據此，可推知顏氏當時經傳中「也」字之情況有三：一、顏氏所據之經傳本，多有「也」字，蓋「是語已及助句之辭」、「其間字有不可得無者」；二、河北經傳多刪「也」字，或以為無實義而刪之，然有「頗成廢闕」者，甚至「其失大」者；三、「俗學」有以意加「也」字，致「不得所，益成可笑」者，即因「聞經傳中時須『也』字」而誤加，然亦可知當時經傳本多有「也」字。今見敦煌《詩經》寫卷多有「也」字，其中當有顏氏所謂「是語已及助句之辭」、「其間字有不可得無」者，亦當有以意加之而「不得所」者；若持與刊本相較，又頗類顏氏所據經傳本與河北經傳本之不同，則刪傳注之「也」字，蓋自六朝已然。顏氏此文，僅就「也」字一端論之，推之其他語末助詞，當亦有類似情況者。

羅振玉嘗校理伯 2529、2538、斯 134、伯 2514、2570、2506 六寫卷文字既畢，撰〈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並自為〈序〉，撮敦煌本《毛詩》古寫卷之大要有四：一曰異文，二曰語助，三曰章句，四曰卷數。其「語助」之說云：

諸卷《傳》、《箋》中句末，多有語助，校以山井鼎所撰《七經孟子考文》中所載古本，十合八九，雖間有因夾注行末有空隙，而加乎、者、也諸字者，然不過什佰之一二。阮文達公撰《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其時海內士夫不見唐本，不知刊本語助為後人所刪，乃詆山井氏《考文》，謂喜於句中增加虛字。⁴⁶

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所引古本之句末語助，與刊本或《正義》本多有不同，而與寫卷多同，當有據。寫卷中因夾注行末有空隙而加語助者，「不過什佰之一二」，而此「什佰之一二」，當即顏之推所謂之「不得所」者。

昌彼得先生〈元版論語集解跋〉云：「自南宋初群經合注於疏，於注文不無刪削，而後代輾轉繙刻，亦難免訛誤。」⁴⁷ 刊本之刪削注文，應以語助為多。

⁴⁵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2月初版，卷17，〈書證〉，頁398-399。

⁴⁶ 羅振玉〈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自序〉，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1968年，初編，冊四，頁1790。又羅氏所校理伯、斯諸寫卷，羅氏依序稱之為「甲本」、「乙本」以至「己本」。

⁴⁷ 昌彼得〈元版論語集解跋〉，見魏·何晏等《論語集解》，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0年3月，影印元覆刊宋廖氏世綵堂本善本，卷末，頁2。已見上節引。

潘重規有云：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六云：「毛《傳》連以一字訓一字者，惟於最後一訓用『也』字，其上雖系至數十字，皆不用『也』字，此《傳》例也。」又云：「段氏《定本》又於舊所未增者而亦增之，如『淑，善；速，匹也』、『寤，覺；寐，寢也』，善字、覺字下皆增『也』字，則段氏亦不知《傳》例矣。」今觀卷子本（樑按：伯 2669），訓釋多連施「也」字，則陳氏未必是，段氏未必非也。⁴⁸

敦煌寫卷毛《傳》於釋語之末多「也」字，鄭《箋》亦如此，如〈小雅·天保·序〉，刊本《箋》云：

臣亦宜……以荅其歌。

據斯 2049（底二甲）、伯 2514（乙卷）二寫卷，「歌」下並有「也」字，而刊本無。〈小雅·天保〉「天保定爾，亦孔之固」，刊本《箋》云：

保，安。

據斯 2049（底二甲）、伯 2514（乙卷）二寫卷，「安」下亦並有「也」字，刊本亦無。此二「也」字例，敦煌二寫卷均有，當非「以意加之」而「不得所」之偶合，當是刊本刪，而非寫卷增。是不可輕據刊本以疑寫卷。

除「也」字外，尚有其他語末助詞。如寫卷鄭《箋》多有「者」或「者也」語末助詞，而刊本多無。〈小雅·鹿鳴〉「和樂且湛」，刊本《箋》云：

湛，樂之久。

斯 2049（底二甲）、伯 2514（乙卷）「久」下並有「者也」二字，而刊本無。「湛樂之久者也」六字，斯 2049《箋》書作小字二行，第一行為「湛樂之」，第二行為「久者也」，行僅三字，易於掌握雙行之對齊，非如字數多之雙行，其第二行之字數書寫時不易掌握，須添字以對齊；伯 2514「之久者也」四字另行頂格書寫，第一行為「之久」，第二行為「者也」，行僅二字，且又頂格，更無須添字以對齊，則是此《箋》本有「者也」二字，與「為對齊而添字」無關，許氏亦不論為「添字」。二寫卷既並有「者也」二字，而刊本無，亦當是刊本刪，而非寫卷增。

⁴⁸ 潘重規〈敦煌毛詩詁訓傳殘卷題記〉，《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1970年1月初版，頁24。

又〈秦風·黃鳥〉「誰從穆公？子車奄息。」刊本《箋》云：

言誰從穆公者，傷之。

據伯 2529（底二乙），「者」下有「乎」字，「之」下有「也」字。詳審經文二句語氣，《箋》語上句當有「乎」字以對應經文「誰從穆公」之問句，下句當有「也」字以結之，疑寫卷是，而刊本刪去「乎」、「也」二字。

類此不同寫卷均有「也」等語末助詞，而刊本無者，比比皆是，苟稍加比較可見，似不得謂均是寫卷所添。

古注疏中之「之、乎、者、也」等語助，運用最廣，其居句末者又多無實義，故《正義》標《傳》、《箋》起止，例不舉句末語助。⁴⁹刊本之所以刪《傳》、《箋》句末語助，或亦以此歟？⁵⁰

羅氏謂寫卷有「因夾注行末有空隙，而加乎、者、也諸字」者，許氏謂抄胥為求卷面之整齊、美觀，致有「為對齊而添字」者，此皆寫卷之所或有。惟此類現象，羅氏謂「不過什佰之一二」，而據許氏所論，則觸目皆是，且何者屬「添字」，何者非「添字」，許氏均一一別白言之，其所論列，是否允當，猶待討論。

（二）「為對齊而添字」之書寫情理

為「對齊」而「添字」，當有其書寫情理，若與情理不符，而謂是「添字」，殊難取信於人。其情理略為：

1. 若是「為對齊而添字」，則該寫卷之一般書寫情況，當可見其著意於對齊之傾向；若他處甚多不齊者，恐不宜遽謂此處是「添字」。
2. 若是「為對齊而添字」，則添字後之夾注雙行應即對齊；若「添字」之後而猶不齊，甚至有較多餘白，亦難謂是「添字」。
3. 夾注之雙行若字數較多，書寫時不易掌握雙行字數之均等，致第二行有較多餘白，則或需添字以求對齊；反之，若字數不多（僅三五字），不難掌握字數之均等，即無須添字以求對齊，自不得以「添字」論之。

⁴⁹ 此比較刊本《傳》、《箋》、《正義》而可知，斯 498 單疏本《毛詩正義》亦如此，見《合集·詩經》頁 960、961。

⁵⁰ 自有雕版及活字印刷後，於「也」、「者」等使用頻繁之語助，須大量寫刻，較為不便，刊本之所以刪《傳》、《箋》句末語助者，此或亦一因歟？

4. 承上條所論：若夾注雙行之字數不多，本即易於掌握字數之均等。依此，若夾注雙行第二行之末無此語助，雙行字數適相等，多此語助，字數反增，則不得謂此語助為「添字」，蓋無既添字反使字數不均之理。
5. 若是「為對齊而添字」，其所添之字，除有顏之推所謂「不得所」之弊外，其語例亦應與其他非添字者不同；若「所添之字」與他處句末語助之用法相同，且無「不得所」之弊，則當是箋注者之語言習慣，亦無論為「添字」之理。

(三) 寫卷書寫情況之考察

考察寫卷之一般書寫情況，雖難以據論特殊性之個例，然可據以判斷一般性之通例。許氏論為「為對齊而添字」之例者，遍及抄寫內容較多之八寫卷（已見前注）。今考察此八寫卷，其書寫情況固多盡量要求夾注雙行對齊（此本即一般抄書原則），然就其一般情況而言，尚不至於為整齊而添字。茲略述情況如下。

1. 多數寫卷之夾注雙行，大多不能適相對齊，多留有一二字餘白，甚或四、五字以上者。如伯 2529〈唐風·采芣〉「首陽之顛」《箋》，第二行較第一行少四字；伯 2669〈大雅·文王有聲〉「以燕翼子」《箋》，第二行較第一行少五字；斯 10〈邶風·匏有苦葉〉「有鷺雉鳴」《箋》，第二行較第一行少七字。其雙行之不齊如此，又何需添一二字以求對齊，致改易底本原貌？
2. 多數寫卷寧可第一行字數多於第二行，使第二行留有餘白，而不使第二行字數多於第一行。若第二行字數多於第一行，則將所多之字「倒書」於第一行之末。如伯 2529〈唐風·羔裘〉「豈無他人，維子之好」《箋》：「……之厚如此，亦唐之遺風焉」，雙行小字，第一行作「之厚如此」，第二行作「亦唐之遺」，「風焉」二字倒書於第一行「此」字下，則第一行較第二行較多二字，仍不齊，此即：寧可第一行字數多於第二行，使第二行有餘白，而不使第二行字數多於第一行。此多數寫卷之共同現象。⁵¹
3. 若第二行字數較第一行多，則於第一行之末畫以「|」符號，其用意，或如許氏所說「為雙行對齊」，或示第一行空白處無字，或亦有不使第二行字數多於第一行之意。如伯 2669〈大雅·大明〉「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箋》：「殷盛合其兵眾……與周師勝。」第二行字數較第一行多二字，於第一行之末畫以

⁵¹ 伯 2538 則有第二行字數較第一行多一二字者，然不多見。

「丨」符號。

4. 若《傳》、《箋》字數多，不易掌握雙行字數之均等，致第二行字數較少，則將第二行末數字之字距放寬，使與第一行盡量對齊，此亦多數寫卷之共同現象。甚至有第一行十一字第二行僅四字者。如伯 2514〈小雅·常棣〉：「原隰裒矣，兄弟求矣」《箋》：「……下之名兄弟相救故能立榮顯之名也。」第一行「下之名兄弟相救故能立榮」十一字，第二行僅「顯之名也」四字，字距甚寬。亦有雖將第二行字距放寬，仍留有一二字空白者，如〈秦風·蒹葭〉「遡洄從之，道阻（阻）且長」《箋》：「……此言不以敬順往求之不能得見也」，上行十八字，下行十三字；第二行「得見也」三字字距放寬，仍有二字半空白，抄寫者應不難於「見」下加「者」字，以與第一行對齊，然而未加。
5. 有將第二行較第一行多出之字，書成更小之雙行小字。如伯 2514〈小雅·皇皇者華〉「駢駢征夫，每懷靡及」《箋》：「……其私相稽留則於事將無所及。」「無」下「所及」二字，書成更小之雙行小字。

就以上寫卷之書寫情況考察，「為對齊而添字」雖未必無有，然決不至如許氏所說之為普遍性現象，多數抄寫者應即據底本書寫，是以不當輕議為「添字」。至各寫卷底本不同，其句末語助或亦不同，此另一層次問題，不宜混為一談。

（四）「為對齊而添字」例之問題商榷

許氏所舉「為對齊而添字」各例，其涉及之問題不一，以下各就所重，分數類討論。

1. 書寫情理問題

上舉斯 2049（底二甲）、伯 2514（乙卷）〈小雅·鹿鳴〉「和樂且湛」《箋》：「湛，樂之久者也」，分作兩行，行僅三字，依書寫情理，自無庸添字以求對齊，即其例。又如：

（1）頁 741〈豳風·七月〉「八月萑葦。」《箋》云：「將言女功自始至成，故亦又（本）於此者。」此據斯 134（底一甲）校錄。〈校記〉云：

故亦又本於此者，底一甲原無「本」字……。「者」字刊本無，底二甲作「之也」，今謂「者」及「之也」皆為雙行對齊而添。（頁 763，46 條）

今檢斯 134，「成故亦又於此者」七字，頂格書寫，分作兩行，第一行「成故亦」三字，第二行「又於此者」四字。若本無「者」字，則因頂格書寫，兩行各三字，適能對齊，何以反添一字，使兩行字數反不對稱？此不合書寫情理。

(2) 頁 744〈豳風·東山〉「我心西悲。」《箋》云：「……我心則念西而悲。」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而悲，刊本同，底一乙（樑按：斯 1442）下有「者也」二字，當是為雙行對齊而添。（頁 785，285 條）

今檢斯 1442「念西而悲者也」六字，頂格雙行書寫，第一行「念西而」三字，第二行「悲者也」三字；若本無「者也」二字，則僅「念西而悲」四字，不難掌握雙行對齊，何必再增「者也」以求對齊？此亦不合書寫情理。

2. 判斷標準問題

許氏論為「為對齊而添字」之語助，有：者也、者乎、之、之也、之者也、也等，其中又以「者也」為多。其判斷是否「添字」之方法為：先比較寫卷與刊本之異同，然後參照刊本及其他寫卷之有無為斷；而參照本中，又以刊本為主，然後標準亦頗不一。茲以「者也」為例論之。

(1) 就「者也」居《箋》語之末句論之。

若「者也」二字居《箋》語之末，而刊本無者，許氏多論為「為雙行對齊而添」，惟亦有不論為添字者，既均刊本所無，而判斷不同。且有屬同一寫卷、同一詩者，亦判斷不同。又有「者也」二字均刊本所無，而許氏僅論其中一字為「添字」，另一則否。舉例如下：

頁 458〈唐風·蟋蟀〉：「職思其外。」《箋》云：「外謂國外至四境者也。」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校記〉云：

者也，刊本無，案「者也」二字蓋為使雙行對齊而添。（頁 523，658 條）

此據刊本，論「者也」二字為添字。然同頁、同詩「日月其除」，《箋》云：「……當復命農計耦耕事者也。」〈校記〉云：

者也，刊本無。（頁 523，648 條）

此亦刊本所無，然不以為添字。蓋「日月其除」《箋》「事者也」三字頂格書寫，第一行「事者」二字，第二行僅「也」一字，無「雙行對齊」之問題，故不得論

爲添字。又同頁、同詩「良士瞿瞿」，《箋》云：「……當如善士瞿瞿然顧禮義者也。」〈校記〉云：

者，刊本無。（頁 523，655 條）

亦不以「者也」爲添字，蓋以刊本有「也」字。然同一寫卷（伯 2529、底二乙）頁 469〈秦風·無衣〉「與子同澤」，《箋》云：「澤，褻衣，近汙垢者也。」〈校記〉云：

近汙垢者也，刊本……無「者也」二字。……「也」爲雙行對齊而添。（頁 546，1017 條）

刊本既無「者也」二字，爲何僅「也」字爲雙行對齊而添，而「者」字非添？檢伯 2529〈無衣〉該處《傳》、《箋》，第一行共八字，第二行爲「衣近汙垢者也」六字，「者也」二字行距放寬，仍有一字半之空白，並不對齊，似無添「也」字以求對齊之理（此例，下文並有說）。又同一寫卷（伯 2529、底二乙）頁 462〈唐風·無衣·序〉「……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箋》云：「天子之使，是時使來者也。」〈校記〉云：

也，刊本無。（頁 532，784 條）

此又因刊本有「者」字無「也」字，故不以寫卷「者也」爲添字，甚且「也」字亦非「爲雙行對齊而添」。此既不以「者」字爲添字矣，惟頁 748〈小雅·鹿鳴〉「視人不佻，君子〔是則〕是倣」，《箋》云：「是乃君子所法倣，言其賢者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其賢者也，……乙卷（標按：伯 2514）、刊本無「者」字。案「者」不應有，抄手所加也。敦煌寫卷句末多有作「者也」者，其中「者」字多爲衍文。（頁 806，517 條）

此又因刊本無「者」字有「也」字，故以爲寫本「者」字不當有，爲「抄手所加」。其既以敦煌寫卷句末「者」字多爲衍文矣，然頁 745〈豳風·東山〉「灌（鸛）鳴于垤，婦歎于室」，《箋》云：「言婦人望之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言婦人望之也，刊本無「人」字，非……。底一乙（標按：斯 1442）「之」作「者」，刊本無，應以作「者」者爲善。（頁 790，339 條）

此《箋》，斯 2049 作「言婦人望之也」，斯 1442 作「言婦人望者也」，刊本作「言

婦望也」，許氏以爲斯 1442 作「言婦人望者也」爲善，則又以爲當有「者也」二字。

綜上述諸例，可見其判斷頗爲主觀，標準不一，令讀者無所適從。

(2) 就「者也」居《箋》語之中論之。

寫本中之《箋》語「者也」二字，不僅用於《箋》語之末，亦用於中間，作爲語末助詞。如《合集·詩經》頁 460、伯 2529（底二乙）〈唐風·綢繆〉《箋》「……斥娶者也。子之娶……」，刊本「娶者也」作「嫁取者」，無「也」字；頁 629、伯 2538（底一甲）〈鄆（邶）風·綠衣〉《箋》「古人，謂制禮者也。我思此人……」，刊本無「也」字；頁 711、伯 2669B（底卷）〈魏風·伐檀〉《箋》「……無功而受祿者也。冬田曰狩……」，刊本無「也」字；頁 751、斯 2049（底二甲）〈小雅·伐木〉《箋》「……遷處高木者也。……尚在深谷者也。其相得……」，刊本無二「也」字。

諸寫卷各例之「者也」二字，均在《箋》語之中，自無「爲雙行對齊而添字」之問題，且又非同一寫卷，當即是鄭《箋》之習用語，而刊本或刪「者」字，或刪「也」字。其居《箋》語之中者既非添字，則居《箋》語之末者，自亦不得輕議爲「添字」。

(3) 就「者也」之用法論之。

「者」字，或與動詞、形容詞及其詞組結合，表示某行爲、性質、狀態之人或事物，具名詞性質；或用於陳述語句，以表終結；⁵²「也」字，用表肯定之語末助詞。是「者」、「也」二字，雖無實義，仍具語法意義。

「者也」（或「者」）用表某行爲、性質、狀態之人或事物者，如前舉〈秦風·無衣〉《箋》「澤，褻衣，近汙垢者也」。寫卷作「近汙垢者也」，舉其物；刊本作「近汙垢」，無「者也」二字，但言其性質而已，疑刊本刪之。復如：

頁 469〈秦風·渭陽〉「何以贈之？瓊瑰玉佩。」《傳》云：「瓊瑰，石次玉者也。」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校記〉云：

石次玉者也，刊本作「石而次玉」。（頁 547，1029 條）

《傳》語有「者也」二字者（此處無《箋》），舉其物，而刊本無此二字，亦但言

⁵² 參段德森《實用古漢語虛詞》，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9月2版，頁119、637。

其性質而已。《傳》「瓊瑰石次玉者也」分雙行夾注，第一行「瓊瑰石次」四字，第二行「玉者也」三字，共七字，不難掌握雙行對齊，許氏亦不論爲添字。

頁 703〈齊風·著〉：「琠（充）耳以青乎而。」《箋》云：「青，統之青者也。」此據伯 2669B（底卷）校錄。〈校記〉云：

者也，刊本無。（頁 715，51 條）

此例，刊本亦無「者也」二字，許氏亦不以爲寫本添字。準此，則〈無衣〉《箋》「近汙垢者也」，亦無以「也」字爲「爲雙行對齊而添」之理。

「者也」用於陳述語句，以表終結者，如上文所舉〈唐風·蟋蟀〉《箋》「……當復命農計耦耕事者也」，即其例，刊本無「者也」二字，許氏亦不以爲添字。然頁 459〈唐風·揚（揚）之水〉：「素衣朱襮，從子于沃。」《箋》云：「國人欲進此服，去從桓叔者也。」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校記〉云：

者也，刊本無，案「者也」二字蓋爲使雙行對齊而添。（頁 525，688 條）

與此相類者，如頁 461〈唐風·羔裘〉：「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箋》云：「……其意居居然有懷惡之心，不恤我之困苦者也。」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而〈校記〉云：

者也，刊本無，案「者也」二字蓋爲使雙行對齊而添。（頁 530，757 條）

此二例，刊本均無「者也」二字，許氏均以爲寫卷添字。然寫卷所作，除具陳述語句之終結作用外，語氣亦較刊本優游紆徐多矣。

上舉寫卷鄭《箋》「者也」諸例，鄭氏原作如何，已不可知，然就用法言之，實較刊本爲長，並無論爲添字之必然理由。

3. 「訛誤」與「增字」問題

抄書而有訛誤，屬無心之疏失，與「爲對齊而添字」致改變底本面貌者，其意義不同。許氏所舉爲「增字」之例，其中或不無可自「訛誤」角度思考，舉例如下。

(1) 頁 467〈秦風·終南〉「其君也哉。」《箋》云：「其君也哉，儀狼（貌）尊嚴之。」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校記〉云：

儀狼尊嚴之，……刊本「之」作「也」。案作「之」無義，寫卷蓋爲雙行對

齊而添。(頁 543, 970 條)

依許說，寫卷若「爲雙行對齊」，何不添「也」或他字，而添「無義」之「之」字？許氏所謂「無義」者，多屬不得其解，故論爲「無義」（許氏亦有因校勘之誤而論寫卷所作為「無義」者，說詳下節）。按：《箋》語「……儀狼尊嚴之」，在夾注雙行之第二行，凡十二字，「嚴之」二字字距放寬，仍有二字空白，不因加「之」字而對齊，則「對齊」說未必可信。頗疑「之」下脫「謂」字，蓋經云「其君也哉」，《箋》復舉經文而釋云：「儀狼（貌）尊嚴之謂」，正釋經句。

(2) 頁 631 〈鄘（邶）風·擊鼓〉「擊鼓其鐙（鏜），踴躍用兵。」《箋》云：「用兵，謂治兵時之者也。」此據伯 2538（底一甲）校錄。〈校記〉云：

謂治兵時之者也，底二（樑按：斯 10）作「謂治兵之時」，刊本作「謂治兵時」。案：「之者也」三字無義，蓋本為雙行對齊而加，此卷抄手承襲之而未刪。(頁 656, 174 條)

此卷《箋》語「者也」二字，另行頂格書寫，第一行「者」字，第二行「也」字，各僅一字；若無「之者也」三字，則不必另行頂格書寫，且無「也」字，雙行可約略對齊，抄手自無更添「之者也」三字，使另起一行之理。然許氏以爲「之者也」三字無義，乃推測此卷之底本已有此「無義」之三字，爲底本之抄手「爲雙行對齊而加」，而「此卷抄手承襲之而未刪」。此說憑空想像，羌無實據。頗疑此卷「時之」二字誤倒，《箋》語當作「謂治兵之時者也」，許氏見「之者也」三字無義，即謂是「爲雙行對齊而加」，不合情理。

又有許氏雖未言「無義」，然因不成義，實即所謂之「無義」，如：

(3) 頁 466 〈秦風·小戎〉「厭厭良人，秩秩（秩秩）德音。」《箋》云：「此既閱其君〔子〕寢起之勞，又思其性與德。」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校記〉云：

德，底二乙下尚有「=也」，應是為雙行對齊而添，茲據刊本刪。(頁 541, 931 條)

依伯 2529，「德」下重文，句作「又思其性與德德也」，是不成義，「德也」殆「者也」之誤。蓋誤「者也」爲「德也」，理之或有，添不成義之「德也」以求對齊，理所必無。

(4) 頁 742 〈豳風·七月〉：「曰爲改歲，入此室處。」《箋》云：「……〔至〕

此而女功止。」此據斯 134（底一甲）校錄。〈校記〉云：

至此而女功止，……底一甲句末原有「者者也」三字，當是因雙行對齊而添，茲據刊本刪之。底二甲（標按：斯 2049）無「者者」，有「也」字，其「也」蓋亦因雙行對齊而添。（頁 770，114 條）

斯 134 此條若真為「雙行對齊而添」，添「者也」二字可矣，何至添不成義之「者者也」三字？又斯 2049 之「也」字，為何亦是「因雙行對齊而添」？許氏所據標準全在刊本。上文論判斷標準問題，舉〈唐風·蟋蟀〉《箋》言「者也」者三見，許氏論其中之一為「為雙行對齊而添」，餘二則否，見其標準不一，此例亦然。檢斯 134〈七月〉此《箋》，於「言私其豨」句云：「豨生三歲曰豨者也」；於「食我農夫」句云：「所以助男功養農夫之具者也」。此二「者也」，刊本均無，然許氏不以為添字者，蓋「豨生三歲曰豨者也」之「三歲曰豨者也」六字居雙行第二行，字距放寬，下仍有一字半之空白，並未對齊；而「功養農夫之具者也」八字之下，仍有五字空白，更無「對齊」之問題；「入此室處」《箋》之「此而女功止者者也」，適相對齊，又「者者也」三字不成義，故其判斷不同。然彼二「者也」非添字，何獨於此為添字？疑此「者者也」三字，或衍一「者」字，仍當作「者也」，必非「因雙行對齊而添」。至斯 2049 之「也」字，許說亦無必然理由。

(5) 頁 885〈大雅·大明〉「乃及王季，維德之行。」《箋》云：「……与之共行仁義之德，同志意也。」此據伯 2669（底二）校錄。〈校記〉云：

也，刊本同，底一（標案：北敦 14636、北新 836）作「之」。案「之」蓋為雙行對齊而添。（頁 906，131 條）

北敦 14636（北新 836）作「同志意之」，亦不成義，抄手當無添不成義之「之」字以對齊之理，「之」殆「也」之誤。

上述諸例，就校勘言之，毋寧視為訛誤，進而尋思其理，似不宜逕論為抄手有意之「添字」。

寫卷抄手為求卷面之整齊美觀，而有倒寫、字距放寬等處理方式，至若「為對齊而添字」，雖不能謂必無，然絕不至如許氏所說之多，許氏恐將偶然之特殊現象過予擴大為必然之一般現象，是以「添字」無處不有，而其論定之標準，又多以刊本為據，恐未必可信。

五、校勘失誤舉例

許氏之校勘敦煌《詩經》寫卷，覈較各寫卷及與刊本之異同，用力既勤，惟亦頗有失校者。其中有失校寫卷者，亦有失校刊本者。其失校刊本者，讀者猶不難覆核；⁵³若失校寫卷，讀者較難一一按覈而知之。

本節所舉許氏校勘失誤之例，多擇其與《詩》義較具關係者，其已見前二節者，則不復出。諸例中，有極具價值之異文，而許氏未校出；亦有寫卷抄誤，然可見其訛誤之迹者，自校勘及推考《詩》義角度言之，亦具意義。

(一) 誤辨寫卷文字

《合集·詩經》所據寫卷圖版，有文字筆畫甚清晰者，亦有雖非清晰然尚可察者，而許氏誤辨，其例多有。所誤辨之例，有經文，有《詩序》，亦有《傳》、《箋》。

(1) 頁 447 〈王風·丘中有麻〉：「丘中有麥，彼留子國。」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今檢伯 2529，「子」字作「之」，許氏輯錄逕作「子」而無說明。【參圖版 2】

(2) 頁 463 〈唐風·葛生〉：「予美亡此，誰與獨處？」《箋》云：「……吾今誰与居乎？」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校記〉云：

吾今誰与居乎，刊本無「今」字。底二乙「誰」下有重文符號，茲據刊本刪；「居」原作「君」形誤字，茲據刊本改正。（頁 533，807 條）

今檢伯 2529《箋》，「今」字作「令」，許氏誤認為「今」字。【參圖版 3】

(3) 頁 467 〈秦風·黃鳥·序〉：「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箋》云：「從死，自煞人從死白者。」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校記〉云：

自煞人從死白者，刊本「人」作「以」，無「白者」二字。案「白者」在此無義。（頁 544，975 條）

依〈校記〉之說，有二疑義：一、寫卷作「人」，刊本作「以」，二者孰是？若均

⁵³ 如頁 466 〈秦風·蒹葭〉：「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央。」《箋》：「宛然，坐見狼（貌）也。」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檢伯 2529 此詩「宛」字，經文三見，《箋》一見，均作「宛」，而刊本作「宛」。許氏依伯 2529 校錄，而無校記說明與刊本之異。

可通，寫卷之「自煞人從死」當作何解？二、寫卷「白者」二字，若「在此無義」，是否為衍文？若是衍文，其致誤之由如何？若非衍文，抄寫者為何加此「無義」之二字，目的何在？此二疑，〈校記〉均無說明。

今詳驗伯 2529，乃「自」字，非「白」字，許氏誤認為「白」字，又因「白者」二字不成義，故謂「在此無義」；然「從死，自煞人從死自者」，亦難解。竊疑「死自」為「自死」之誤倒，鄭《箋》當作「從死，自煞人從自死者」。「自死」之「自」，相對於「他」而言。「自煞人從自死者」句，「自煞人」為主語，「從」為動詞，「自死者」為賓語；「自煞人從自死者」，指出「從死」之對像，句法結構完整。若如刊本之作「自殺以從死」，則不知從何人而死，尚未盡「從死」之義。

「自死」一語，數見於古注。如《左傳·閔公二年》：「（僖公立）以賂求共仲（即慶父，弑閔公者）于莒，莒人歸之。……共仲曰…乃縊。」杜《注》：「慶父之罪雖重，季子推親親之恩，欲同之叔牙，存孟氏之族，故略其罪，不書『殺』，又不書『卒』。」《正義》曰：「叔牙云『慶父材』者，始有黨慶父之心，本其惡未顯見，故季子隱之而書其卒，若『自死』然。」用「自死」一語。又《左傳·哀公十六年》：「子西曰：『……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杜《注》：「言我必殺之，若得『自死』，我乃不復成人。」又《漢書·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後淮南王安謀反，……及聞淮南事，上曰：『使武安侯在者，族矣。』」顏《注》：「言其賴『自死』。」亦用「自死」，並其例。許氏既誤「自」為「白」，自不得其解。【參圖版 4】

(4) 頁 468 〈秦風·晨風·序〉：「〈晨風〉，刺康公也。忘穆公之業，始棄其賢臣焉。」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今檢伯 2529，「焉」作「也」，刊本作「焉」，許氏殆逕依刊本而失校。

(5) 頁 588 〈小雅·大東〉：「有球天畢，載施之行。」此據伯 2978（底卷）校錄。今檢伯 2978，「施」作「衤」（从示）。「衤」，或為「施」或「衤」（从衣）之誤，寫卷从「示」、从「衣」常混。《廣雅·釋器》：「衤，袖也。」引申為曳。《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揚衤戍削。」顏師古《注》：「衤，曳也。」是作「衤」（衤）亦可備一說，寧存其異文。許氏逕依刊本作「施」而未詳校。【參圖版 5】

(6) 頁 632 〈鄘（邶）風·颯（凱）風〉：「母氏聖善，我無令人。」《箋》云：

「我七子無善人能報之者。」此據伯 2538（底一甲）校錄。〈校記〉云：

子，此字底一甲用濃筆寫作「囟」，不解何意。茲據底二（樑按：斯 10）、刊本改作「子」。（頁 661，245 條）

今詳審伯 2538，當是「自」字，非「囟」字；「自」疑是「子」之音誤。【參圖版 6】

(7) 頁 637〈鄘（邶）風·蘭（簡）兮〉：「日之方中，在前上處。」《箋》云：「《周禮》：『太胥掌學士之板，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此據斯 10（底二）校錄。今檢斯 10，「采」作「菜」，从艸，許氏逕依刊本錄作「采」。《釋文》云：「采音菜」，是《釋文》亦作「采」，讀為「菜」，而斯 10 自作「菜」。按《周禮·春官·大胥》：「春，入學，舍采合舞。」鄭《注》云：「玄謂：舍即釋也，采讀為菜。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菜謂蘋蘩之屬也。」是鄭讀「采」為「菜」。此《箋》逕引《周禮》文，自當作「采」，寫卷殆因《周禮注》而誤，或逕依所讀而抄誤歟？【參圖版 7】

(8) 頁 703〈齊風·著〉：「尚之〔以〕瓊瑩乎而。」《箋》云：「石色似瓊、似瑩之。」此據伯 2969B（底卷）校錄。今檢伯 2969B，「似瑩之」作「以瑩之」。許氏逕依刊本，錄作「似」，〈校記〉並云：

之，刊本作「也」。案「之」字無義。（頁 716，54 條）

既誤「以」為「似」，故謂「似瑩之」之「之」字無義。依伯 2969B 所作，瑩為動詞；之，代名詞作賓語。許氏校誤，所謂「之字無義」者亦誤。【參圖版 8】

(9) 頁 741〈豳風·七月〉：「載玄載黃，我朱孔陽。」《傳》云：「朱，染蘄。……祭服玄衣熏裳。」《箋》：「凡染者，春暴練，夏熏玄，秋染夏。」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染蘄，〈校記〉云：

染蘄，底二甲作「染纁」，刊本作「深纁」。（頁 765，60 條）

熏裳，〈校記〉云：

熏，底二甲、刊本作「纁」。（頁 765，61 條）

今檢斯 2049《傳》、《箋》「蘄」、「熏」諸字，並作「纁」，从「糸」从「勳」，筆劃清晰可辨。〈校記〉僅指出《箋》「夏熏玄」之「熏」从「糸」从「勳」（頁 766，68 條），於《傳》之「蘄」、「熏」二字則誤辨。

(10) 頁 741 〈豳風·七月〉：「取彼狐狸，爲公子裘。」《箋》云：「狐狸以共尊者。」此據斯 134（底一甲）校錄。〈校記〉云：

共，刊本同，底二甲（標按：斯 2049）作「供」，「共」、「供」古今字。（頁 768，85 條）

今檢斯 134，乃作「供」，與斯 2049 同，與刊本之作「共」者不同。許氏未予詳覈，於斯 134 逕依刊本作「共」，並謂「刊本同」，實誤。

(11) 頁 749 〈小雅·四牡〉：「王事靡盬，不皇啓處。」《傳》云：「皇，暇。」此據伯 2514（乙卷）校錄。〈校記〉云：

皇，乙卷、刊本作「遑」。……《傳》中「皇」字同此。（頁 808，545 條）

又三章：「王事靡盬，不遑將父。」〈校記〉云：

皇，乙卷同，刊本作「遑」。「皇」、「遑」古今字。下章「皇」字同此。（頁 809，559 條）

今檢伯 2514，於〈四牡〉經、《傳》四「皇」字均作「皇」。許氏僅留意後二「皇」字，所說前二「皇」字皆誤。

(12) 頁 749 〈小雅·四牡〉：「是用作歌，將母來諗。」《箋》云：「再言『將母』，亦其情者。」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者，乙卷無，刊本作「也」。（頁 811，570 條）

僅及諸本《箋》語「者」、「也」之異同，於「亦」字別無說明，似以爲諸卷無異文。今檢斯 2049，「亦」字作「易」，伯 2514（乙卷）方作「亦」。許氏殆直據刊本，而未詳覈斯 2049。

(13) 頁 750 〈小雅·棠（常）棣·序〉：「……故作棠棣焉。」《箋》云：「召公爲作此詩，而歌之以親。」此據伯 2514（乙卷）校錄。乙卷「召」作「邵」，許氏失校。伯 2529（底二乙）於〈召南〉之末識篇數曰：「邵南之什十有四篇。」〈校記〉云：「召、邵古今字。」（頁 485，173 條）惟於〈棠棣〉則失校。

(14) 頁 750 〈小雅·棠（常）棣〉：「棠棣之華，鄂不韡韡。」《箋》云：「古聲不、拊同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今檢斯 2049，「古」作「故」，其右旁从「攴」，筆劃甚清晰，許氏誤辨。

(15) 頁 753 〈小雅·天保〉：「降爾瑕福，維日不足。」《箋》云：「汲汲然如

日不足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乙卷（樑按：伯 2514）、刊本「日」下有「且」字。」（頁 827，766 條）

今檢伯 2514《箋》語，作「汲汲然如旦旦不足也」；前一「旦」字，下一橫特加粗筆，後一「旦」字之「日」，與下一橫不連接，其為「旦」字甚明；是伯 2514 作「旦旦」，不作「日且」，許氏據刊本而未詳查，混同伯 2514 與刊本。《正義》釋經云：「汲汲而欲下之，維恐日日不足」（據阮刻本），乃據《箋》發揮。阮元《毛詩校勘記》云：「『維恐日且不足』，閩本、明監本、毛本『且』誤『日』。」⁵⁴ 則阮所據本《正義》作「日且」，而傳本又有作「日日」者。阮氏未見敦煌作「旦旦」之本，此作復不見諸《釋文》及其他傳本，寧不可貴？而許氏失校，豈不可惜？【參圖版 9】

(16) 頁 753〈小雅·采薇〉：「憂心孔疚，我行不來。」《箋》云：「來猶反也。已還家曰來。」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己還家，乙卷、刊本作「據家」。（頁 835，863 條）

按「己」、「已」僅筆劃細微之殊，形近易訛。詳驗斯 2049，應是「已」字。《箋》上云「來猶反也」，故下云「已還家」，義相因。且刊本作「據家」，所謂「據家」，亦是「已還家」之義。

(17) 頁 755〈小雅·出車〉：「自天子之所，謂我來矣。」《箋》云：「謂我來矣，謂以王命召己為將率。」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今檢斯 2049，「己」作「我」，許氏逕依刊本而未詳審底本。據經文多處言「我」，《箋》於他處亦言「我」，則此亦當以作「我」為長。⁵⁵

(18) 頁 756〈小雅·杕杜〉：「有杕之杜，有暎其實。」《傳》云：「杕杜猶得其時蕃滋，役夫勞苦，不得盡其天性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蕃，刊本同，乙卷（樑按：伯 2514）作「番」，丙卷（樑按：伯 2570）作「藩」。「番」與「蕃」、「藩」古今字。（頁 845，995 條）

此僅及「蕃」字諸本之異同，而不及他字。今檢伯 2514，「滋」作「茲」。許氏

⁵⁴ 清·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11月，卷843，頁3b，總頁9468。

⁵⁵ 「謂以……將率」句，刊本作「謂以王命召己，將使為將率也」，改「我」為「己」；伯2514（乙卷）作「胃（謂）以王命召己，將使我為將率」，殆合「己」、「我」二本為一。

失校。

(19) 頁 757 〈小雅·杕杜〉：「卜筮偕止，會言近止。」《箋》云：「或卜之，或筮之，俱占之，合言於□（繇）爲近。」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惟伯 2514（乙卷）「俱」作「但」，筆畫甚清晰，許氏依刊本而未校及伯 2514「俱」、「但」之異文。

(20) 頁 757 〈小雅·魚麗〉：「魚麗於罍，鱸鯨。」《傳》云：「豺祭獸然後殺，獺祭魚然後漁。」此據伯 4994（底二乙）校錄。許氏僅留意及各卷「殺」字之異文，⁵⁶於「漁」字則無說，殆以爲各卷同。今另檢伯 2514（乙卷），「漁」作「魚」，與上「魚」字同。許氏逕依刊本而失校。

(21) 頁 758 〈小雅·南陔、白華、華黍·序〉：「有其義而亡其辭（辭）。」《箋》云：「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其時在耳。」此據伯 4994（底二乙）校錄。〈校記〉云：

其時在耳，乙卷（樑按：伯 2514）、刊本作「時俱在耳」。（頁 852，1078 條）

今檢伯 2514，「俱」作「但」，筆畫甚清晰。此例，與上述〈小雅·杕杜〉《箋》「俱占之」之例同，許氏均逕依刊本而失校。

(22) 頁 855 〈小雅·六月〉：「獫狁匪茹，整居焦穫。」《傳》云：「焦穫，周地也，接于獫狁者也。」此據伯 2506（底卷）校錄。今檢伯 2506，「于」作「乎」，筆畫清晰可辨。許氏殆逕依刊本而失校。【參圖版 10】

(23) 頁 890 〈大雅·旱麓（麓）〉：「載飛戾天，魚躍于淵。」《箋》云：「載，鷄之類，鳥之貪惡者。」此據伯 2669A（底二）校錄。〈校記〉於「鳥」字無校語。今檢伯 2669A，作「鳥」，刊本同。許氏失校。⁵⁷

⁵⁶ 〈校記〉云：「殺，底二乙原作『故』，形誤字，茲據丙卷、刊本改正；丙卷作『煞』，『殺』之俗字；乙卷作『獸』，爲與下句『獺祭魚然後漁』對文而臆改者也。」（頁 850，1058 條）

⁵⁷ 頁 588 〈小雅·四月〉：「匪鶉匪載，翰飛戾天。」此據伯 2978（底卷）校錄。〈校記〉云：「載，刊本作『鳶』。《五經文字·鳥部》：『鳶，俗或作載。』（頁 601，99 條）今驗伯 2978，作从鳥从戈，戈殆「弋」之誤，其字仍爲「鳶」非如〈校記〉所說作「載」。頁 890 〈大雅·旱麓〉：「載飛戾天，魚躍于淵。」據伯 2669A（底二）方作「載」，與伯 2978 爲不同抄本，許氏校誤。二例可以比觀。

(二) 誤脫寫卷文字

許氏之校錄寫卷，而有「誤脫寫卷文字」者，多因過於依賴刊本，而未詳審寫卷所致。所誤脫之例，有與《詩》義關係較大者。

(1) 頁 438 〈邶風·靜女〉：「靜女其變，貽我彤管。」此據伯 2529 (底二乙) 校錄。今檢伯 2529，「貽我彤管」作「貽我乎彤管」。許氏校錄脫「乎」字。

(2) 頁 438 〈鄘風·柏舟·序〉：「衛世子共伯蚤死。」此據伯 2529 (底二乙) 校錄。今檢伯 2529，「共」字有旁注「恭」。許氏無校語。

(3) 頁 442 〈衛風·考槃〉：「獨寐寤宿，永矢弗告。」此據伯 2529 (底二乙) 校錄。今檢伯 2529，「告」字有旁注「軸」。許氏無校語。

(4) 頁 631 〈邶風·終風〉：「暘暘其陰。」《傳》云：「如〔常〕陰暘暘然。」此據伯 2538 (底一甲) 校錄。《校記》：

底一甲原無「常」字，《正義》引有「常」字，茲據底二（樑按：斯 10）、刊本補。（頁 654，153 條）

今檢伯 2538，作「如是陰暘暘然」，無「常」字，而有「是」字。許氏失校。

(5) 頁 631 〈邶風·擊鼓·序〉：「衛州吁用兵暴亂。」《箋》云：「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此據伯 2538 (底一甲) 校錄。今檢伯 2538，「立」字作「位」，許氏逕依刊本作「立」。

(6) 頁 638 〈邶風·泉水·序〉：「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歸）寧而不得。」此據斯 10 (底二) 校錄。今檢斯 10，「父母終」作「父母以終」，多「以」字。許氏逕依刊本而無校語。

(7) 頁 702 〈齊風·雞鳴〉：「〔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箋》云：「夫人以月光爲東方明，則朝亦敬也。」此據伯 2969B (底卷) 校錄。今檢伯 2969B，「則朝亦敬也」作「明則朝亦敬也」，多一「明」字。許氏逕依刊本而脫「明」字。按《正義》云：「夫人以月出之光爲東方明，見其明而即朝，是早於常禮，恭敬過度。」云「見其明而即朝」，是《正義》所據本亦有「明」字。若無「明」字，作「則朝亦敬也」，不成義。【參圖版 11】

(8) 頁 703 〈齊風·著〉：「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箋》云：「人君五色，臣則三色而已。」此據伯 2969B (底卷) 校錄。今檢伯 2969B，「則」

下有「以」字。許氏逕依刊本而脫「以」字。

(9) 頁 704 〈齊風·東方未明〉：「東方未明，顛倒衣裳。」《箋》云：「羣臣之朝，別色始入也。」此據伯 2969B（底卷）校錄。今檢伯 2969B，「羣」上有「而」字。許氏逕依刊本而脫。

(10) 頁 708 〈魏風·葛屨〉：「要之襪之，好人服之。」《傳》云：「〔要，要也〕。襪，領也。」此據伯 2969B（底卷）校錄。〈校記〉云：

要要也，底卷原無，刊本作「要，襪也」。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云：「襪，當本是作要，淺人加衣耳。」下鄭《箋》「襪也」，底卷作「要也」，可證段說之善。茲據以擬補。（頁 729，244 條）

今檢伯 2969B《傳》，有「要」字，無「要也」二字，〈校記〉謂「要要也，底卷原無」，非是。蓋寫卷尚存「要」字，可推「要也」二字為脫文；若如許說，併此「要」字亦無，則此寫卷《傳》文或本無「要要也」三字，亦未可知。則「要」字之有無，其意義自不同。【參圖版 12】

(11) 頁 708 〈魏風·葛屨〉：「宛然左僻，佩其象揅。」《箋》云：「婦新至，慎於威儀。如是使之，非礼也。」此據伯 2969B（底卷）校錄。今檢伯 2969B，「慎」上有「甚」字。許氏逕依刊本而脫。按：有「甚」字較長。且《箋》語當斷句作「婦新至，甚慎於威儀如是，使之，非礼也」，「甚慎於威儀如是」，即釋經文「宛然左僻，佩其象揅」二句之義。

(12) 頁 711 〈魏風·碩鼠〉「三歲貫女，莫我肯顧。」《箋》云：「我事汝三歲矣，曾無教令恩德來顧眷我，又疾其不脩德。古者三年大比，民或於是多徙也。」此據伯 2969B（底卷）校錄。〈校記〉云：

脩德，刊本作「修政也」。（頁 736，343 條）

今檢伯 2969B，作「脩德政」，有「政」字，許氏校脫。按：當以寫卷作「德政」為長，刊本殆脫「德」字。蓋《箋》云「我事汝三歲矣，曾無教令恩德來顧眷我」，即「不修德政」，非「不修政」也。【參圖版 13】

又「民或於是多徙也」，〈校記〉云：

刊本無「多」、「也」二字。（頁 736，344 條）

今檢伯 2969B，作「民或多於是移徙也」，許氏既錯置「多」字位置，復脫「移」

字。

(13) 頁 741 〈豳風·七月〉：「言私其豳，獻豳于公。」《箋》云：「豳生三歲曰豳者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底二甲無「者」字，刊本無「者也」二字。（頁 769，95 條）

今檢斯 2049，「者也」作「之也」。許氏失校。

(14) 頁 746 〈豳風·破斧〉：「既破我斧，又斲我斨。」《傳》云：「禮義，國家〔之〕所用。」此據斯 1442（底一乙）校錄。〈校記〉云：

底二甲（樑按：斯 2049）原無「之」字，……據底一乙、刊本補「之」字。
（頁 794，378 條）

今檢斯 1442，「禮義」下尙有「者」字。許氏失校。

(15) 頁 746 〈豳風·伐柯·序〉：「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箋》云：「成王……不知周公之聖德，疑於王欲迎之禮，是以刺之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欲，刊本無，有「欲」義長。（頁 795，397 條）

今檢斯 2049 及斯 1442（底一乙），並有「欲」字，二本可以互證，許氏於斯 1442 失校。

(16) 頁 747 〈豳風·九域（罫）〉：「九域之魚，鱒魴。」《箋》云：「〔設〕九罫之罫，乃得鱒魴之魚。」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設，底二甲脫，茲據底一乙（樑按：斯 1442）、刊本補。（頁 798，428 條）
未提及「之罫」之異文。今檢斯 1442，「之罫」作「罫者」。許氏失校。

(17) 頁 747 〈豳風·九域（罫）〉：「鴻飛遵渚，公歸（歸）無所。」《箋》云：「鴻，大鳥，不宜與鳧鷖之屬飛而循渚，比喻周公以今與凡人處東都之邑，亦失其所。」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亦失其所，底一乙（樑按：斯 1442）、刊本無「亦」字，蓋衍文。（頁 799，439 條）

今檢斯 1442 實有「亦」字，作「亦」，⁵⁸許氏失校。且「亦」字，恐亦非衍文。蓋鴻與鳧鷖之屬飛而循渚，是失其所，而周公與凡人處東都之邑，與鴻相似，故

⁵⁸ 此字取自《全字庫》所附《三希堂法帖》，與寫卷所作字形相似，故權取用。下「亦」字同。

喻其「亦」失其所。斯 2049（作「六」）、斯 1442 既均有「亦」字，亦其證。

(18) 頁 750〈小雅·皇皇者華〉：「載馳載驅，周爰諮（咨）諏。」《傳》云：「訪問於善為咨，咨事為諏。」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於斯 2049、伯 2514（乙卷）、刊本之經、《傳》「諮」、「咨」字，均作說明（見頁 812，589 條），而於其他則未遑留意，殆直據刊本錄文，未更詳校。今檢伯 2514《傳》，「善」下尚有「道」字。《箋》釋「周爰咨諏」句云：「見忠信之賢人，則於是訪問，求善道也。」所謂「求善道」，即據《傳》而云然，是《傳》本作「善道」。又《正義》云：

《左傳》曰：「訪問於善為咨」，杜預曰：「問善道也。」「咨親為詢」，杜預曰：「問親戚之義也。」「咨禮為度」，杜預曰：「問禮宜也。」「咨事為諏」，杜預曰：「問政事也。」「咨難為謀」，杜預曰：「問患難也。」唯「難」一事，杜為「患難」，毛為「難易」，不同；然患難之事，亦須訪其難易，理亦不異，餘皆與《傳》同。⁵⁹

杜注《左傳》「訪問於善為咨」句為「問善道也」，《正義》謂「與《傳》同」，是杜預即據毛《傳》，而《正義》所見本毛《傳》當作「善道」，亦從可知矣。許氏遺伯 2514《傳》之「道」字，殊可惜。

(19) 頁 750〈小雅·棠（常）棣·序〉：「棠棣，燕兄弟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今檢斯 2049，作「棠棣之華，燕兄弟也。」〈校記〉僅就斯 2049、伯 2514（乙卷）及刊本之「棠」、「常」二字作說明（見頁 814，604 條），而於斯 2049「棠棣」下「之華」二字似未之見。斯 2049 於本詩之末識章句之數云：「〈棠棣〉八章，章四句（句）。」是詩題當作〈棠棣〉，此殆因首句作「棠棣之華」而誤。⁶⁰

(20) 頁 750〈小雅·棠（常）棣〉：「棠棣之華，鄂不韡韡。」《傳》云：「棠棣，棣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無校語。今另檢伯 2514（乙卷），作「常棣，移也。」許氏失校。陳奂《詩毛氏傳疏》云：

《釋文》：「『常棣，棣也』，本或作『常棣，移』。按《爾雅》云：『唐棣，

⁵⁹ 唐·孔穎達《毛詩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1977年1月，卷9之2，頁10a，總頁319。

⁶⁰ 北敦 14636（北新 836）記〈大雅·緜〉章句之數，稱詩題為「〈綿綿〉」，〈校記〉云：「底一（樑按：北敦 14636、北新 836）作『綿綿』者，蓋有以『綿綿』為題者。」（頁 913，237 條）與斯 2049 之「棠棣之華」頗相類似。

移；常棣，棣』，作『移』者非。」案《釋文》所據《傳》，本或作「常棣，移」者，是也。《爾雅》當作「常棣，移」，正為《傳》所本。⁶¹

「常棣，棣」、「常棣，移」⁶²之是非，雖尚有爭議，然伯 2514 之作「常棣，移也」，正與《釋文》「或本」合，於資料上極具價值，而許氏失校，豈不可惜？⁶³

【參圖版 14】

(21) 頁 753 〈小雅·天保〉：「羣黎百姓，徧為爾德。」《箋》云：「羣臣百姓，徧為女之德。言則而象之。」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今檢斯 2049，「羣」上有「謂」字，許氏失校。伯 2514（乙卷）、刊本並無「謂」字，許氏殆逕依刊本而遺漏。蓋「謂」字統「羣黎百姓徧為女之德」言之，「言則而象之」又申上「羣黎百姓徧為女之德」句，疑當有「謂」字。

(22) 頁 753 〈小雅·天保〉：「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箋》云：「如松柏之支葉，常茂盛，相承不衰落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茂盛，乙卷（標按：伯 2514）下有「菁菁」，刊本下有「青青」。（頁 830，804 條）

今檢伯 2514，作「菁菁然」。許氏殆逕依刊本，而遺落「然」字。⁶⁴

(23) 頁 758 〈小雅·南陔、白華、華黍·序〉：「有其義而亡其辭（辭）。」《箋》云：「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此據伯 4994（底二乙）校錄。今檢伯 4994，「詩」上有「時」字，許氏校脫。

(24) 頁 758 〈小雅·魚麗〉：「物其多矣，維其嘉矣。」〔箋云：魚既多，又善……〕此據伯 4994（底二乙）校錄。〈校記〉云：

〔箋云魚既多又善……〕諸字底二乙脫去，茲據刊本補。乙卷（標按：伯 2514）、丙卷（標按：伯 2570）「善」下有「也」字……。（頁 852，1070

⁶¹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8年9月5版，卷16，頁6a，總頁403。胡承珙說同，見清·胡承珙《毛詩後箋》，《皇清經解續編》，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11月，卷16，頁17a-b，總頁5396。

⁶² 陳奐所引《經典釋文》，與《通志堂經解》本同。盧文弨抱經堂本則作：「『常棣，棣也』，本或作『常移，移』。」與陳氏所引不同。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盧文弨抱經堂本，1980年2月，卷6，〈毛詩音義中〉，頁9b，總頁76。

⁶³ 羅振玉〈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亦特及此條，許氏未予留意。見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1968年，初編，冊4，頁1836。

⁶⁴ 又《箋》「衰落」之「衰」，伯 2514 作「襄」，誤字，許氏亦未校出。

條)

今檢伯 2570,「又」上有「而」字。許氏僅留意「善」下之「也」字,而忽略「又」上之「而」字。

(25) 頁 885〈大雅·大明〉:「文王初載,天作之合。」《箋》云:「生適有所識,則天爲之生賢配於氣勢之處。」此據伯 2669A(底二)校錄。〈校記〉云:

生適有所識,刊本同,底一(樑按:北敦 14636、北新 836)「生」前有「此」字,脫「所」字。」(頁 907,151 條)

今檢伯 2669A,「生」上亦有「此」字,許氏校錄無說。二寫卷「生」上既並有「此」字,證是刊本脫誤。

(26) 頁 890〈大雅·棫樸〉:「追琢其章,金玉其相。」《箋》云:「喻文王爲政,先以心研精之,合於禮義,然後施之萬民,萬民視而觀之……。」此據伯 2669A(底二)校錄。〈校記〉於上一「萬民」校云:

萬民,底二、刊本無。(頁 930,481 條)

今檢伯 2669A,「萬民」二字重文,作「萬=民=」,是有「萬民」。〈校記〉所謂「底二」無者,殆是「底一」(北敦 14636、北新 836)之誤。

(27) 頁 892〈大雅·皇矣·序〉:「〈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于周。」《箋》云:「天視四方可以代殷王天下者,唯有周耳。」此據伯 2669A(底二)校錄。〈校記〉云:

唯有周耳,底一無「耳」字;刊本「唯」作「維」,「耳」作「爾」。(頁 938,595 條)

僅及諸本「耳」、「爾」字之異同。今檢伯 2669A,「周」下有「有」字,作「有周有耳」,許氏殆逕依刊本而失校。又刊本「爾」字,阮元謂《正義》本作「耳」,⁶⁵是寫卷與《正義》本同。

(三) 誤衍寫卷文字

許氏之校錄寫卷,有誤衍所據底卷文字者,亦有誤衍他卷者。

⁶⁵ 唐·孔穎達《毛詩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1977年1月),卷16之4,頁17a,總頁575。

(1) 頁 703 〈齊風·東方之日〉：「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此據伯 2969B（底卷）校錄。今檢伯 2969B，「在我室兮」作「在室兮」，脫「我」字。許氏未詳驗底本，逕依刊本作「在我室兮」，〈校記〉亦無說明。

(2) 頁 709 〈魏風·園有桃〉：「不我知者，謂我士也罔極。」《箋》：「見我聊出行於國中。」此據伯 2969B（底卷）校錄。〈校記〉云：

於國中，底卷原作「中國」……茲據刊本改正。（頁 731，282 條）

今檢伯 2969B，無「於」字。許氏未詳驗底本，逕依刊本而衍。

(3) 頁 710 〈魏風·伐檀〉：「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傳》云：「伐檀以俟世用，而必寘之河濱。」此據伯 2969B（底卷）校錄。今檢伯 2969B，「寘之河之干兮」作「寘之河干兮」，無下一「之」字，許氏未詳驗底本，逕依刊本而衍。又《傳》「而必寘之河濱」，〈校記〉云：

而必寘之河濱，刊本無。（頁 734，316 條）

今檢伯 2969B《傳》，作「而寘之河之濱」，無「必」字，「河」下有「之」字，許氏既衍一字，復脫一字。

(4) 頁 749 〈小雅·四牡〉：「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傳》云：「靡〔盬〕者，公義；傷悲者，情思。」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靡盬者公義，……乙卷（樑按：伯 2514）、刊本未有「也」字。（頁 807，537 條）

又云：

「情思」下乙卷、刊本有「也」。（頁 807，538 條）

今檢伯 2514《傳》，二處均無「也」字，與斯 2049 同。

(5) 頁 752 〈小雅·伐木〉：「既有肥羜，以速諸父。」《傳》云：「國君友其賢臣，大夫友其宗族之仁者。」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大夫，乙卷（樑按：伯 2514）、刊本作「大夫士」……是孔所據本亦無「士」字。（頁 823，707 條）

今檢伯 2514，並無「士」字。是斯 2049、伯 2514、孔所據本均無「士」字，唯刊本有爾，許氏謂伯 2514 作「大夫士」者，誤。

(6) 頁 889-890 〈大雅·棫樸〉：「周王壽考，遐不作人。」《箋》云：「其爲

政變化紂之惡俗，使皆善，近如新作人也。」此據伯 2669A（底二）校錄。〈校記〉云：

也，刊本同，底一（標按：北敦 14636、北新 863）無。（頁 929，473 條）
今檢伯 2669A，並無「也」字。許氏逕依刊本，未詳校伯 2669A。

（四）誤乙寫卷文字

頁 755 〈小雅·出車〉：「自天子所，謂我來矣。」《箋》云：「先出戎車，乃召將率，將率尊也。」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校記〉云：

先出戎車乃召將率，刊本同，乙卷（標按：伯 2514）作「我先出戎車乃後召將率」。（頁 839，918 條）

今檢伯 2514，作「先出我戎車乃後召將率」，許氏逕依刊本，致移易伯 2514「我」字之位置，非是。

（五）未指辨誤字、俗體字、異體字

1. 誤字

許氏於寫卷誤字，多能一一指辨，惟亦有遺漏者，茲舉三例。

(1) 頁 442 〈衛風·碩人〉：「朱幘鑣鑣。」頁 465 〈秦風·四（駟）驥〉：「輶車鸞鑣。」均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今檢伯 2529，二詩「鑣」字均作「鑣」。按《廣韻》：「鑣，鉅鑣，郡名。」又《龍龕手鑑》：「鑣，與鑿同。」均與「鑣」字無關。則伯 2529 二詩之「鑣」，顯係「鑣」之誤。許氏失校。

(2) 頁 746 〈豳風·破斧〉：「既破我斧，又斨我斨。」《傳》云：「隋盞曰斧，方盞曰斨。」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今檢斯 2049，「隋」作「墮」。許氏失校。

(3) 頁 746 豳風·伐柯〉：「我覲之子，邊（籩）豆有踐。」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今另檢斯 1442（底一乙），「覲」作「𠂔覲」，从𠂔从覲，當是俗寫誤字。許氏失校。

2. 俗體字、異體字

《顏氏家訓·書證》云：

自有訛謬，過成鄙俗，亂旁為舌，揖下無耳，龜鼃從龜，奮、奪從萑，席中加帶，惡上安西，鼓外設皮，鑿頭生毀，離則配禹，壑乃施豁，巫混經旁，泉分澤片，獵化為獺，寵變成寵，業左益片，靈底著器。⁶⁶

所舉「鄙俗」之類字，於敦煌寫卷中，往往而見。雖於詩義之理解無礙，然自具另類研究價值。《合集·凡例》云：

異體俗字錄寫時，小學類從嚴，其他寫卷適當從寬，單字從嚴，用作偏旁時從寬。⁶⁷

依〈凡例〉所言，《合集·詩經》所錄異體俗字，屬「適當從寬」之類。然讀《合集》群經類者未必兼讀小學類，況群經類者所用異體俗字，亦未必見於小學類，若於群經類能「適當從嚴」，除有禪學者推想寫卷字形之外，並可作其他相關之研究。今就《合集·詩經》所錄文字觀察，許氏於大部分俗字、異體字已多予指出，且用繁體重新造字，是不僅存其文，並存其字，提高此書之利用價值不少。惜未予指出者仍多，而校錄之字亦不免有誤辨者，茲略舉數例作說明。

(1) 頁 427〈周南·卷耳〉：「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此據斯 1722（底一）校錄。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兕，漢隸作𧈧。」顧藹吉《隸辨》云：「𧈧，即兕字。」今檢斯 1722，「兕」作「𧈧」，如漢隸之「𧈧」，而上所从之「厶」變从「口」。頁 743〈豳風·七月〉：「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今檢斯 2049，「兕」作「𧈧」，如漢隸之「𧈧」，而上所从右旁之「厶」變从「人」。蓋均「𧈧」之變。

(2) 頁 437〈邶風·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今檢伯 2529，「姊」作「姉」，許氏逕依刊本而無校語。⁶⁸

⁶⁶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2月初版，卷17，〈書證〉，頁463。陸德明、張守節亦有類似之說。陸說見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序錄》，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2月影印清盧文弨抱經堂本，卷1，〈條例〉，頁4b-5a，總頁4-5；張說見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不著出版年月，卷首，〈史記正義論例·論字例〉，頁3-4。

⁶⁷ 《合集》，冊1，卷首，〈凡例〉，頁2。

⁶⁸ 頁707〈齊風·猗嗟〉：「展我甥兮。」《箋》：「姊妹之子為甥。」「姊妹」，伯2669B（底卷）作「姉妹」，〈校記〉指出「姉」為「妹」之誤（頁728，225條），於「姉」字則逕依刊本作「姉」，無校語。

(3) 頁 445 〈王風·黍離〉諸「黍」字，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作「黍」。按〈黍離〉之「黍」字凡七見，檢伯 2529 均作「黍」。據《隸辨》云：「黍，〈脩華嶽碑〉：『成我稷黍。』〈費鳳別碑〉：『悠悠歌黍離。』黍皆作黍，變從米。』」〈泰山都尉孔宙碑〉：「豐年多黍。」蔡邕〈獨斷〉卷上：「黍曰薺合，梁曰香其。」亦作「黍」。⁶⁹

(4) 頁 455 〈齊風·載驅〉：「魯道有蕩，齊子翱翔。」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今檢伯 2529，「翱」作「翱」。《龍龕手鑑》云：「翱，俗。」

(5) 頁 465 〈秦風·四（駟）驥〉：「輶車鸞鑣。」《箋》云：「輕車，驅逆之車也。」頁 466 〈秦風·蒹葭〉：「溯洄從之，道阻（阻）且長。」《傳》云：「逆礼則莫能以至也。」二詩均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今檢伯 2529，二詩「逆」字均作「逆」。《正字通》云：「逆，俗逆字。」

(6) 頁 467 〈秦風·終南〉：「終南何有？有紀有堂。」《箋》云：「畢，終南山之道名已，邊如堂之牆然。」此據伯 2529（底二乙）校錄。今檢伯 2529，「牆」作「墻」。《龍龕手鑑》云：「墻，疾良反，俗。」

(7) 頁 747 〈豳風·九域（罫）〉：「我覲之子，袞衣繡裳。」《傳》云：「袞衣，卷龍也。」此據斯 1442（底一乙）校錄。〈校記〉於《傳》之「袞衣」，說云：

袞衣，刊本同。底一乙「袞」誤作「變」，無「衣」字。（頁 798，434 條）按〈九域（罫）〉，經文言「袞衣」者二見、《傳》一見、《箋》三見，凡六見。其中「袞」字，斯 2049（底二甲）均作「袞」，斯 1442 除《傳》所作之字下半稍漶漫外，其餘五字均作「變」，下从「衣」，清晰可辨。《字彙補》云：「變與袞同。」變當即「袞」之俗。因與「變」字近似，易致誤辨，故〈校記〉於斯 1442《傳》之「袞衣」，謂「誤作『變』」，而於其他五字則逕作「袞」而無說，殊誤。【參圖版 15】

(8) 頁 752 〈小雅·伐木〉：「民之失德，乾餱以愆。」此據斯 2049（底二甲）校錄。今另檢伯 2514（乙卷），「愆」作「愆」。《廣韻》云：「愆：愆，俗。」許氏於伯 2514 失校。

⁶⁹ 頁 711 〈魏風·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之「黍」並同。此條各例，引自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湖北：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年 7 月 1 版，冊 4，〈禾部〉，頁 2605。

(9) 頁 753 〈小雅·天保〉：「天保定爾，俾爾戩穀。」此據斯 2049 (底二甲) 校錄。今另檢伯 2514 (乙卷)，「穀」作「繫」。許氏但依刊本、斯 2049，於伯 2514 則失校。按《齊民要術·五繫》云：「《山海經》曰：『廣都之野，百繫自生。』」《敦煌變文集·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兵戈不起，疫癘休生，五繫豐登。」⁷⁰即作「繫」，為「穀」之俗，正可與伯 2514 相參。

(10) 頁 855 〈小雅·六月〉：「獫狁匪茹，整居焦穫。」《箋》云：「言獫狁……乃自整齊而處周之焦穫。」此據伯 2506 (底卷) 校錄。今檢伯 2506，「整」作「慙」。即「慙」字。⁷¹《康熙字典》云：「慙，俗整字。」

(11) 頁 891 〈大雅·旱麓(麓)〉：「愷悌君子，求福不回。」《箋》云：「不回，不違先祖之道。」此據伯 2669A (底二) 校錄。今檢伯 2669A，「違」作「遼」。頁 893 〈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拒大邦，侵阮徂恭。」《箋》云：「密須之人，乃敢拒其義兵，違正道，是不直也。」「違」亦作「遼」，殆「違」之俗字。

(12) 頁 892 〈大雅·皇矣〉：「作之屏之，其蓄其翳。」《傳》云：「木立死曰蓄。」此據伯 2669A (底二) 校錄。今檢伯 2669A 經、《傳》，「蓄」均作「蓄」。⁷²《正字通》云：「蓄，音義與蓄同。」晉〈左棻墓誌〉云：「左棻，字蘭芝，齊國臨蓄人」，即作「蓄」。⁷³

(13) 頁 894 〈大雅·靈臺〉章句：「〈靈臺〉五章，章四句。」此據伯 2669A (底二) 校錄。今檢伯 2669A，全詩中序、經、《傳》、《箋》「靈」字凡二十見，除後三見从「雨」、从二(或三)「口」、从「亚」外，其於十七見均从「雨」、从「器」，即「霽」字。此正《顏氏家訓·書證》所謂「靈底著器」者，於此卷而得其證，當即六朝流行之俗字。

⁷⁰ 此條各例，引自同上揭書，頁 2627。

⁷¹ 伯 2506「慙」字，上从「来」从「力」，下所从之「𠄎」，亦「心」之異體字。伯 2669A (底二)〈大雅·大明〉「檀車煌煌，駟驥彭彭」《箋》：「……閑暇且整」，「整」作「慙」，下从「心」，清晰可辨。

⁷² 經之「蓄」字，下所从之「田」漶漫，似「日」字，《傳》則較清晰，確是「蓄」字無疑。

⁷³ 楊家駱主編(實為趙萬里主編)《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6月再版，冊1，圖版12，頁7。又《合集·詩經》頁448〈鄭風·緇衣〉序及經文、章句，「緇」字凡五見，許氏據伯 2529 (底二乙) 校錄。「緇」之俗字作「緇」，《隸辨》引〈州輔碑〉云：「涅而不緇」，即「緇」字。伯 2529 之「緇」，下从「囧」，與緇稍異。可與此例相參。

六、結論

《合集·詩經》為當今敦煌《詩經》文獻集大成之作，無論其薈集寫卷之多、蒐羅眾說之富，均邁逾前修，所謂「譬如積薪，後來居上」。雖其疵類亦所不免，然特色自不可掩。惟學術者，天下之公器，《合集·詩經》既為文獻彙編，當期於正確無誤，所以猶待學界討論。

許氏之校錄《合集·詩經》，懸一「定本」之理想，於是比較各寫本及刊本之異同，折衷去取，以定是非，「加以按斷，作出定論」（前引項楚語）。其理想非不高，方向非不確，然衍生之問題亦不少。

校錄敦煌《詩經》寫卷，固不能不參照刊本，然就文獻流傳之事實而言，刊本不過為眾本之一，與寫卷各有其所據底本，不僅如此，即各寫卷所據底本亦各不同。斟理之道，與其齊所不齊、同所不同，不如各存其異，「以寫本還寫本，以刊本還刊本，存各本之原貌」，以俾讀者采擇；若必欲揉合之，則已失「敦煌本」之舊，甚或遺漏可貴異文。況所謂「定本」者，多難免個人一偏之見，致有以不誤為誤，或以誤為不誤，甚或誤上加誤者，不僅失古人之意，抹煞敦煌本之價值，且將誤導讀者，恐違編纂《合集·詩經》之初意。本文「定本觀念及其校錄得失評議」一節，除論「定本」觀念得失外，並歸納許氏校錄之失為「論為衍文，仍保留底卷文字」、「論為衍文，逕刪除底卷文字」等六類，實以例證，即其事。則「定本」者，或可訂為作者個人他日賡續研究之「著作」，至於《合集·詩經》，則無寧使為純「資料」集成為愈，蓋性質不同故也。

許氏由「定本」之觀念，又衍生寫卷抄者「為對齊而添字」說。「為對齊而添字」，此抄書時所或有，然就書寫情理論之、就寫卷之書寫情況察之，決不至如許氏所說之多。許氏將此偶然現象，擴大為普遍現象，是以所論多數重要寫卷中之「添字」例，觸目可見，斯不然矣。本文「為對齊而添字說評議」一節，先就「刊本多刪《傳》、《箋》句末語助」、「『為對齊而添字』之書寫情理」、「寫卷書寫情況之考察」三方面，宏觀探討「為對齊而添字」於寫卷中所具之可能性意義；次就許氏論為「添字」之例，歸納出「書寫情理及現象」、「判斷標準」、「訛誤與增字」三類問題，以觀其得失。知寫卷之「為對齊而添字」，僅屬偶然之特殊現象，許氏所論「添字」例，猶多可商。

校書固難不訛不漏，然作為敦煌《詩經》資料集成之《合集·詩經》，其校勘文字之失仍不少。其中有「誤辨寫卷文字」者，有「誤脫寫卷文字」者，有「誤衍寫卷文字」者，有「誤乙寫卷文字」者，亦有「未指辨誤字、俗體字、異體字」而不免有憾者；其中至有遺漏可貴資料者，或因校錄之誤，致損經義之理解者。

許氏之以上三類疏失，皆與過於依賴刊本有關：或據為「定本」之主要參照本，或作為論定「添字」之主要依據，或逕依之錄文而未詳覈寫卷。而此三類疏失，皆悖乎段玉裁所謂「底本是非」、「立說是非」之重要校勘原則與戒律，影響讀者對敦煌《詩經》寫卷之正確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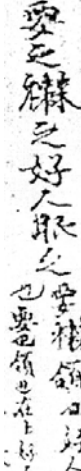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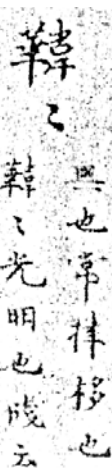

本文雖論列《合集·詩經》之校錄得失，惟亦不敢自是。深願《合集》編輯小組繼校錄文字之後，續予刊布寫卷圖版，俾學界共同勘定、研討，刊謬補缺，俾此書益臻完善。

附記：本文於 2011 年 5 月 6 日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

「第四屆兩岸韻文學學術研討會」中宣讀。

附錄：敦煌《詩經》寫卷參照圖版

圖版 1	圖版 2	圖版 3	圖版 4	圖版 5	圖版 6	圖版 7	圖版 8
							
伯 2969B	伯 2529	伯 2529	伯 2529	伯 2978	伯 2538	斯 10	伯 2969B

圖版 9	圖版 10	圖版 11	圖版 12	圖版 13	圖版 14	圖版 15
						
斯 2049	伯 2506	伯 2969B	伯 2969B	伯 2969B	斯 2049	斯 144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定編目資料

敦煌學. 第二十九輯 /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編輯. —

臺北市：樂學，民 101.03

面；公分

ISBN 978-986-88194-0-5 (平裝)

1. 敦煌學 2. 文集

797.907

101005004

敦煌學 第二十九輯

ISBN 978-986-88194-0-5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nhdh5770@gmail.com

執行編輯：楊錦璧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Lexis@ms6.hinet.net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定價：50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2012 年 3 月

STUDIES ON DUN-HUANG

VOLUME 29

Nanhua University
Center for Dunhuang Studies

2012.03